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3

貳、報告事項.....4

參、第 37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7

肆、本(377)次會議討論提案.....12

案號	案由及決議 (請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七條條文，請 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1
2	案由：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3
3	案由： <u>擬訂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5
4	案由：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請 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8
5	案由：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鐸獎實施要點」請 討論。</u> 決議：通過由學生票選最受學生歡迎教師獎活動，名稱及條文授權教務處及學生會再行研商修正，並提下一次會議報告。	教務處	21
6	案由：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21
7	案由： <u>「國立中興大學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25
8	案由：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u> 決議：一、有關學位學程會議組成授權秘書室彙整各學位學程情況後修正之。 二、本案修正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29
9	案由：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第一條條文，請 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32
10	案由：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請 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34

案號	案由及決議（請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1	案由：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與第六條規定，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38
12	案由： <u>擬與福州大學簽署海西食品安全檢測與監控協同創新中心組建協議，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41
13	案由： <u>擬與中國人民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43
14	案由： <u>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文學院	45
15	案由：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請討論。</u> 決議：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研發處將出席主管意見列為另一條文修正案，與原條文修正案併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人事室協助修正條文文字。 三、本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48
16	案由： <u>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u> 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人事室	52

伍、散會（18時）

陸、附錄（各單位工作報告、繼續列管案例次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10 日 14 時至 18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剛才從 1 樓要上來時，有聽到火災警報系統的廣播，指出地下一樓有狀況發生。我等待了一下，聽聞一說是地下一樓機房冒煙，一說是同學誤觸警報系統。因為在地下一樓，相關人員應儘速到場查看並回報實際狀況，反應機制應該有更加明確的行動，讓緊急通報系統能即時啟動、採取應變措施。
- 二、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3 分南投地區發生規模 6.1 地震，本校當天也受到震撼教育！因考慮本校建築物曾因 921 地震受創，擔心會有震度較大的餘震，在顧慮師生安全的前提下，決定先停課 1 天，並對各建築物結構予以確認。學校各建物的受損情況已由總務處初步彙整，目前逐步進行整修，相關經費希望教育部能專案補助。
- 三、3 月 11 日接受教育部頂尖大學評鑑，到教育部作相關報告，委員看到我們的成果，大致上滿意我們的表現。預計 4 月中公布審查結果，明年初會到校實地訪評。3 月 28 日監察委員來學校訪視，對本校農業科技方面的表現也大表滿意。他們也注意到頂尖大學經費在北、中、南學校的分配上有著極大的落差，顯示出資源不足的現象。如果經費、資源有所增加，相對的大家會更加忙碌，努力付出而得到肯定，這是值得的一件事。
- 四、本校原有發給教職員工交通費補助，住所離校 1 公里以上每月發給 630 元，臺中市政府 100 年 6 月實施免費公車計畫，8 公里內可免費搭乘；因此方案，審計部去年要求本校查明有無溢發交通費，本校曾函教育部說明，教育部今年又再函請本校儘速收回，據了解台中市有三所大學已辦理收回繳庫，如以 19 個月核算須收回 11,970 元，我們尚在研議處理方案，因涉及九百多位同仁，所以特別提出來，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情況。
- 五、H7N9 疫情在中國大陸地區蔓延，在此提醒各大樓委員會應開始進行消毒防疫的工作，請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儘早研擬防疫相關準備措施，防患於未然。
- 六、各學院及行政單位都會有資訊系統的開發需求，委外開發是一種方式，但決定要委外開發時，一定要先了解其背後隱藏的維護成本。這一部分

我們完全無法掌控，如要持續順利運作，維護費用只能任由開發廠商開口。所以希望各單位如果要委外開發資訊系統，能夠先知會計資中心，讓計資中心同仁協助了解委外規格書，以及將來驗收是否符合需求，後續維護時計資中心同仁有沒有辦法協助。在此感謝計資中心同仁的努力。

七、為增加學校與校友總會、各系系友會之間的聯繫與互動，促進校務發展，今天晚上我們特別舉辦聯誼餐會，邀請一級行政主管、院長、設有系友會的系所主管、及校友總會、各系友會理事長及相關人員與會，地點在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盛宴餐廳。

八、今年青年節，本校法律系張智瑋等 10 位同學獲選為大專優秀青年，接受總統的表揚，在此特別恭喜這些優秀學生。今天藉擴大行政會議的場合，我們也要頒贈特聘教授證書給獲此榮譽的老師。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報告詳見第 58 頁

(一) 圖書館：

剛才火警警報系統的啟動，是因為地下樓的汗水處理設備出狀況，本館會同總務處同仁及設備維修廠商共同查看結果，屬於局部性的小狀況，所以沒有疏散在館裡的人員。

(二) 教務處：

1. 教育部要求頂尖大學為第一批系所評鑑之自我評鑑學校，規定分二階段報部，本校於去（101）年底完成自我評鑑機制的第一階段報部，2 月底至教育部簡報，前天收到認可結果為「修正通過」。系所應儘快檢視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情形，有很多層面，包含系所定位、目標、特色，辦學品質包含招生、課程及畢業校友等層面。實地訪評可延至明年底，因為是自我評鑑，所以要更加落實自我評鑑機制。

2. 招生部分需要全校系所都動起來，以我們學校的規模與能量來說，力量會很大。我們有成立「中興講堂」的構想，將建立教師系統資料與名單，需要老師到各地演講，內容包含校系介紹、課輔演講及專題講座等，對象為重點高中，甚至可擴及國中及國小。請各系所能提出教師名單。去年也推動實驗室開放計畫，成效不錯，今年可更擴大推動，包含自然及社會科學領域，感謝老師們的協助推動。

(三) 總務處：

女生宿舍的興建安，研發處已將相關文件呈報至教育部，據其電詢教育部後表示原則上沒什麼問題，同意公文很快就會發到學校。本處將會同學務處共同來審視招標文件，同時也在進行建築師遴選委員組成的相關作業，如果一切順利，很快就能進行女生宿舍興建招標作業。

(四) 主任秘書：

- 1.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興建新的學生餐廳，地點選定原外勤班駐地（摩斯漢堡旁），餐廳基地會擴建使用停車場約一半基地。本案希望透過由外面廠商興建經營模式辦理，不由校務基金出錢。
- 2.戰基處及文小 38 的用地，經校長、副校長、學校同仁及民意代表的協助下，戰基處由本校與國防部共同開發合作，由學校負責規劃，將以發展文化創意及數位典藏為主。至於文小 38 的用地，如果能與中央研究院共同合作拿到國家型研究計畫，則可以低於市價價格先行買下，將其開發為數位文化園區。

【問題反映】

孫主任允武【物理系】：

- 1.老師可以拿到班上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的預警名單，但卻出現班上成績第 1 名的同學也名列其中，這應是系統出現錯誤。因應系所評鑑有核心能力指標，本系有分 A、B 兩組，系統沒有辦法明確分辨出來。
- 2.導生資料以年級為區分，用密封方式送達，系上必須拆封後才能更加細分出導生資料，因裡面含有個人資訊，增加了系所作業上的困擾。
- 3.公、健保費列印有誤。
- 4.常要填寫申請單向註冊組索取學生相關資料，如果能利用自己的帳號進資訊系統點取列印，將會節省很多人力及時間。系統會計紀錄使用者資料及登入時間，如此即可管理。
- 5.導師制度是否包含碩專班學生。
- 6.續聘是以統包方式送件即可，還是每一教師分別遞送。全校是不是應該要有統一規定及作法。以上意見，謝謝。

陸主任維作【化學系】：

- 1.研究生獎助學金申報，從 2 月份開始採行線上作業。每月逐筆輸入方式增加系所工作量，浪費人力。
- 2.教師服務十年獎章，目前是以 A4 紙張列印護貝頒發，如此便宜行事，讓很多老師臉上沒有喜悅的笑容。

【回應】

教務處：目前教務系統方面還是有一些不足之處，現在有關教務系統的任何問題，請各位師長直接跟教務處反映，由教務處彙整需求後與計資中心開會商議解決方法。成績二分之一預警系統還涉及學務系統，需三方面來研商方案。

計資中心：首先針對公健保費列印單錯誤的情形說聲抱歉，系統測試時沒有問題，但在結合 E-Mail 寄送時，可能有筆數的限制，部分 E-Mail 被砍掉，導致兩份資料前後結合錯誤，我們正設法修正此項錯誤，並配合總務處的需求來服務全校師生同仁。至於個人申請使用校務資訊系統提取資料是否應建檔管理，經檢視學校校務資訊系統，建檔管理這一方面確實是非常嚴重的缺乏。例如請假申請，完全與流程控管有關係，現學校都為書面作業。如果各項申請都要達到資訊化的境界，以現在計資中心的人力與經費來論，將會出現嚴重的排擠效應，故只能就學校事務的輕重緩急來做排列，盡己之力來完成大家的付託。教務系統的開發與改善，在七月份時應該可以告一段落，明年因應各單位需求開發的系統，會於每次的校務協調會上做報告，排定先後次序。

學務處：1. 根據導師制度的實施辦法，對象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對於導生資料的發送，我們會研議最方便系所作業的方式，避免因為個資造成的不便。
2. 會採用每月逐筆輸入方式，是考量每月獎學金申報人數上會有所變動，我們會再與相關單位研議更方便的申報方式。

主計室：碩專班有特別編列導師費，由碩專班經費支應，不由學務處經費支應。

人事室：1. 教師續聘案，程序上要經過系教評會通過，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如果系教評會認定續聘名冊沒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評會可以以無異議方式通過，不用個別寫一份報告。
2. 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的服務獎章，今年會以獎牌的方式頒授給資深教師。

參、第 37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97-344-A1	<p>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現正進行 5F 鋼構防水層灌漿及第 2 次樹木移植，預定進度：71.15%，實際進度：76.05%。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電氣室配電盤底箱組立與線槽銜接、B1F 污排水主幹管配管、B1F 消防泵浦室機組組立、B1F 兩排水幹管配管、RF 水箱室給水幹管配管工程，預定進度：27.01%，實際進度：27.87%。</p>	繼續列管
98-346-A1	<p>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已完成 6 樓頂版混凝土澆置，預定進度：27.22%，實際進度：29.32%。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7F 柱牆 8F 底版管線配置 BOX，預定進度：13.21%，實際進度：14.67%。</p>	繼續列管
98-353-A2	<p>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102 年 2 月 1 日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開會決議：請黃義宏建築師修正構想書，黃建築師於 2 月 26 日將修正後之構想書提送本校。</p>	繼續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2. 102年3月7日召開審查會議，會中決議；黃建築師所送修正之構想書部分內容需再修正。 3. 黃建築師依3月7日會議決議將再修正後之構想書於3月14日送本校，3月15日由研發處發函報部。	
101-374-B9	案由： 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七十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2年3月5日興人字第1020600018號函報請臺中市勞工局核備。	解除列管
101-374-B10	案由： 擬與國外6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韓國東亞大學、日本日本大學、南山大學、大阪府立大學已完成合約簽署，荷蘭 CAH Viletum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及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 MOU 內容商議中。	繼續列管
101-375-B4	案由： 擬與北京清華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2013年3月7日完成通訊簽約。	解除列管
101-375-B5	案由： 擬修正「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獎勵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於102年3月14日以興人字第1020600333號書函併同第376次行政會議修正之3、5、6條條文轉知各單位。	解除列管
101-376-B1	案由： 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修訂條文已更新於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之相關網頁訊息。 2. 修訂條文已更新於「補助教師傳習團隊計畫」，並已轉知本學期申請之新進教師。	解除列管
101-376-B2	案由： 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準則」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2年3月11日興人字第1020600312號函轉知各單	解除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位。	
101-376-B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書面/績效報告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2年3月14日以興人字第1020600355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學術單位。	解除列管
101-376-B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2年3月14日以興人字第1020600333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解除列管
101-376-B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職員考核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執行情形： 本醫院業已公告轉知所屬同仁並實施。	解除列管
101-376-B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外短期研究訪問學者身份卡申請要點」第二點與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102年3月19日以興國字第1022500060號書函周知。	解除列管
101-376-B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圖書館 執行情形： 修正後之規則業於102年3月13日公告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並於3月25日以興圖字第1021100022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	解除列管
101-376-B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圖書館 執行情形： 修正後之辦法業於102年3月13日公告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並於3月14日以興圖字第1021100017號書函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01-376-B9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圖書館 執行情形： 修正後之要點業於3月15日以興圖第1021100020號函公告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並已公告於本館網頁-->規則/表單-->其他項下。	解除列管
101-376-B10	案由：建議提高碩士在職專班學院行政作業費比例至5%，	執行單位：教務處、會計室 執行情形：	解除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p>請 討論。</p> <p>決議：「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修正如下：</p> <p>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p> <p>一、繳交校務基金13%(包含水電費 3%)、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學院行政作業費 3%。</p> <p>附帶決議： 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請各單位依「組織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逕自將條文中之「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p>	<p>1. 教務處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20200131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p> <p>2. 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p>	
101-376-B11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計資中心</p> <p>執行情形： 業於 102 年 03 月 12 日興計字第 1021200034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修訂要點已公告於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組織與工作職掌/辦法/法規專區。</p>	解除列管
101-376-B12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業育成業務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產學智財營運中心</p> <p>執行情形： 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以興智財字第 1024300152 號函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101-376-B13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違誤事件及經費執行爭議處理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執行情形： 業以 102 年 3 月 15 日興研字第 1020800509 號函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肆、本（377）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1-377-B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七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第 64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決議略以，辦法應明訂代理事宜。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法規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七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獎助本校學生之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特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有關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教育學習獎助學金經費分配事宜。
 - 二、教育學習實施辦法之審查核定事宜。
 - 三、其他有關教育學習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計資中心主任及學務處執行單位主管組成，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如委員不克出席，可派員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會每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教育學習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1-377-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第 64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決議略以，辦法應明訂代理事宜。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法規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教育部 78 年 6 月 10 日台(78)高字第 272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 第一條 本大學為妥善處理各界捐助之獎助學金，特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所管理之各基金存放公營金融機構孳息獎助本大學優秀或清寒學生為宗旨，並依有關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基金之保管存放事宜。
 - 二、獎學金之審查核給事宜。
 - 三、其他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管理之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另以附件登錄。
- 本會成立後得繼續接受各界捐助，並納入本會統籌管理。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
- 第五條 本會由學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註冊組主任、總務處出納組主任、會計室第二組組長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薦代表一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委員會下置總幹事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如當然委員或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可派員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委員會一次，討論並審查獎助學金核給等有關事宜，審查核給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希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1-377-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

二、本案已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座談會，修訂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2.4.10 本校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102 年 8 月					1	2	3	暑假	1 日學期開始。 12~16 日學士班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3~15 日進修學士班 2~5 年級初選課程。 23 日就貸網站開放登錄。 25 日祖父母節。 28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 30 日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4	5	6	7	8	9	10	暑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9 月	1	2	3	4	5	6	7	暑假	2 日學士班新生通識預選。2~6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2~16 日就貸網站開放進修學士班新生登錄。3~5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5 日學士班、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舊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6 日學士班通識初選。7 日學士班新生報到及進駐宿舍。8 日暑假終了。 9 日學士班、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舊生繳費截止。 9 日開學。 9~10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指導。9~13 日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14 日補行上班。16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 16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繳費截止及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16 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 16~27 日全校抵免學分申請與輔系雙主修申請。19 日中秋節(放假)。20 日調整放假， 授課教師自行補課。 23~27 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
	8	9	10	11	12	13	14	預備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	
	29	30						三	
10 月			1	2	3	4	5		1~20 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21 日弱勢助學補助網路開放申請。 10 日國慶日(放假)。 25 日課程退選截止。 26 日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6	7	8	9	10	11	12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六	
	27	28	29	30	31			七	
11 月						1	2		1 日校慶。1 日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校慶音樂會。 2~3 日全校運動會。 11~15 日期中考試。 16 日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28 日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3	4	5	6	7	8	9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	
12 月	1	2	3	4	5	6	7	十二	7 日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13 日校務會議。 16~27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31 日跨年活動。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五	
	29	30	31					十六	
103 年 1 月				1	2	3	4		1 日元旦(放假)。 10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10 日休學申請截止日。 13~17 日學期考試。20 日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 20~21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20~23 日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21~23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 24 日學士班通識初選。27 日寒假開始。 27~28 日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29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 31 日學期結束。30 日除夕,31~2/2 日春節假期(初一至初三)。
	5	6	7	8	9	10	11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預備	
	26	27	28	29	30	31		寒假	

: 上課日
 : 預備週
 : 寒暑假
 : 放假日
 : 期中考試學期考試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2.4.10 本校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103 年 2 月							1	寒假	1 日學期開始。3 日(初二補假)。4 日(初三補假)。 6 日就學貸款申請截止。7 日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8 日全校停電檢驗日。9 日寒假終了。 10 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研究生繳費截止。 10 日開學。 10~14 日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17 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 17~21 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 17~3/3 日輔系雙主修申請。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2	3	4	5	6	7	8	寒假	
	9	10	11	12	13	14	15	預備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	
	23	24	25	26	27	28		二	
3 月							1		10~14 日轉系申請。 28 日課程退選截止。 29 日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	3	4	5	6	7	8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31						七	
4 月			1	2	3	4	5		1~2 日校際活動。1~3 日補休假(運動會、校慶)。4 日兒童節(放假)。5 日民族掃墓節。 14~18 日期中考試。 19 日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30 日前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6	7	8	9	10	11	12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27	28	29	30				十一	
5 月				1	2	3			1 日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9 日校務會議。10 日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4	5	6	7	8	9	1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五	
6 月	1	2	3	4	5	6	7	十六	2 日端午節(放假)。 3~13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6 日博士班畢業典禮。7 日碩、學士班畢業典禮。 13 日休學申請截止日。16~20 日學期考試。 23~24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23~26 日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30 日暑假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預備	
	29	30						暑假	
7 月			1	2	3	4	5		1~15 日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10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31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 31 日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6	7	8	9	10	11	12	暑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27	28	29	30	31			暑假	

: 上課日
 : 預備週
 : 寒暑假
 : 放假日
 : 期中考試學期考試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1-377-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草案)，請 討
論。

說 明：

一、本校近年來之碩士班及碩專班報名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部份系
所亦有招生不足，致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本校 99~102 學年度碩士
班招生資訊統計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報名人數	碩士班	12,105	13,476	14,087	15,189
	碩專班	926	1008	918	999
招生缺額	碩士班	--	76	46	57
	碩專班	--	16	51	5

備註：碩士班報名人數含甄試入學、考試入學之報名人數。

二、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學校總量發展政策及學校健全發展，妥善規劃本
校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及流用，使本校碩士
班招生名額有效應用，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
辦法」(草案)。

辦 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學校總量發展政策及學校健全發展，妥善規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及流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報名人數：碩士班招生總報名人數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入學報名人數與考試入學報名人數之總和。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即為考試入學報名人數。
 - 二、錄取率：新生核定招生名額除以總報名人數。
 - 三、學籍學生人數：新生註冊人數與當學年度保留入學人數之總和。
 - 四、註冊率：學籍學生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 五、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學籍學生人數。
- 第三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整**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
- 一、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最近三學年度之平均招生缺額達二人以上者，**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百分之五十。
 - 三、**通過**停止招生者，**得**回收全數名額。
 - 四、**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得回收調減名額。**
 - 五、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依校指導委員會建議調減招生名額。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至多百分之十：
- 一、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十者。**在職專班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
 - 二、最近三學年度之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
- 第五條 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相關會議協調產生。
- 第六條 招生名額調整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

- 第七條 由學校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生師比、評鑑結果及研究績效等條件，於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審定。
- 第八條 申請調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1-377-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鐸獎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 明：為讓學生票選出心目中教學優良之教師，藉此鼓勵用心教學的好老師，擬訂「國立中興大學興鐸獎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通過由學生票選最受學生歡迎教師獎活動，名稱及條文授權教務處及學生會再行研商修正，並提下一次會議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興鐸獎實施要點（草案）

一、實施目的

由學生票選學生心目中最受愛戴之教師，藉此鼓勵用心教學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與票選資格

票選者：本校各系大學部(含學位學程)學生。

候選者：本校專任教師。

三、票選時間及計票方式

(一) 票選時間：每年5月為原則，5天內進行網路票選。

(二) 由各系學生上網票選該系授課教師，每人一票。

(三) 計票方式：採各年級加權的方式，一年級1倍、二及三年級1.5倍、四年級以上2倍計票。

四、獎勵

(一) 每系由獲最高票之教師當選。惟該系投票率低於50%時，則從缺。

(二) 每名獲獎牌乙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1-377-B6】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附件 1）。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詳附件 2）。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四至第十二條）

-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最近三年內累計開授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且授課學分數累計達六學分以上。
 - 三、獲選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
- 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教師，可由所屬單位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亦可由教師本人自行推薦。
- 第四條 受推薦教師應備妥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繳資料於當學期公告。
- 第五條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辦理。
- 第六條 教學特優教師審查分為外部審查及內部審議。
- 外部審查委員三人，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外具有通識教學經驗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送請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圈選之。
- 教學特優教師資料應由外部委員審查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年舉辦一次，每次至多遴選三人。獲選教師每人頒給獎金二萬元、獎牌乙座及獎狀乙紙。
- 第八條 最近二年獲選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者，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排序推薦參選。
- 第九條 獲選教師應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教學經驗交流活動。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1-377-B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11 案決議辦理(詳如附件 1)。
-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經 82 年 5 月 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訂定，82 年 11 月 26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當時法商學院於第 26 次校務會議(83 年 5 月 7 日)再度提案修正，議案審查小組審查意見為「本案保留，俟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時，請研修小組參考(詳如附件 2)。本校於 27 次校務會議依據 83 年修正公布的大學法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後，該要點未再做任何修正或廢止。
- 三、檢附現行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有關院務會議之規定供參(如附件 3)；另查本校目前 8 學院均已訂定院務會議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	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 <u>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院(部)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要點依據。
二、各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 <u>院長、副院長、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u> (二)選任代表： <u>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u> <u>前項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u>	二、各學院(夜間部)設院(部)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 <u>(1) 文、理、工、農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u>(2) 法商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訓導、總務分處主任、圖書分館主任、電子計算機分中心主任、人事、會計分室組長、軍訓分室主任教官。</u> <u>(3) 台北夜間部：部主任、各系系主任、教務、訓導、總務組主任、圖書分館、會計分室組長、軍訓分室主任。</u> <u>(4) 台中夜間部；部主任、各系系主任、教務、訓導、總務組主任。</u> (二)選舉代表： <u>(1) 專任教師有選舉權。</u> <u>(2) 專任教授、副教授有被選舉權。</u> <u>(3) 每系所代表至少一人。</u> <u>(4) 選舉代表應多於當然代表，如選舉代表與當然代表人數相同時，則選舉代表應增加一人。</u>	修正各學院院務代表之組成。
三、各學院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	三、院(部)務會議選舉代表任期為一	增訂選舉相關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各學院自行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年，連選得連任<u>一次</u>。</p>	<p>定。</p>
<p>四、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u>助教、職員、學生代表</u>得列席會議。</p> <p><u>院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四、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u>經院長(部主任)</u>指定之人員為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p>
<p>五、<u>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u>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五、<u>院(部)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部)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u>，應於兩週內召開臨時院(部)務會議。</p>	<p>比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召開臨時院務會議門檻。</p>
<p>六、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u></p>	<p>六、<u>院(部)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u>，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p>	<p>增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方式。</p>
<p>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p> <p><u>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u></p>	<p>七、<u>院(部)務會議由院長(部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u>，若院長(部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p>	<p>1. 文字修正。 2. 增訂當然代表代理事宜。</p>
<p>八、院務會議討論有關各學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p> <p>(一) 院長交議者。</p> <p>(二) <u>各系(所、室、班)務會議提案者(附會議紀錄)</u>。</p> <p>(三) 院附屬單位提案者<u>(附會議紀錄)</u>。</p> <p>(四) 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p> <p>(五) 臨時動議案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p>	<p>八、<u>院(部)務會議討論有關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部)務事項</u>，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p> <p>(一) 院長<u>(部主任)</u>交議者。</p> <p>(二) 系<u>(所)</u>單位提議者，<u>應經系務會議通過</u>，否則不予受理。</p> <p>(三) 院附屬單位提議者。</p> <p>(四) <u>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者</u>，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	九、院(部)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	文字修正。
	十、院(部)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本校行政人員、學生列席說明。	已移列第四點整併修正。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自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1-377-B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11 案決議辦理(詳如第 7 案附件 1)。

二、「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經 82 年 5 月 8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訂定，法源依據為七十一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二十六條。大學法迄今已歷經八十二年及九十四年二次全文修正，該要點未再做任何修正或廢止。

三、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有關係務會議之規定請見第 7 案附件 3；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班)訂有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規定整理表，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1. 有關學位學程會議組成授權秘書室彙整各學位學程情況後修正之。
2. 本案修正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系 <u>所</u> 班務會議實施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	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 <u>國立中興大學系所班務會議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	1. 修正依據條文。 2. 另體育室已訂有「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章程」。
二、各學系(所、班)設系(所、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班)主管及專任教師組織之。	二、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	修正會議代表之組成。
三、系(所、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會議主席應於 <u>十五日</u> 內召開之。	三、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所長)應於 <u>一星期</u> 內召開之。	比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召開臨時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門檻。
四、系(所、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四、系(所)務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增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方式。
五、系(所、班)務會議由主管擔任主席，若主管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含)教師一人為主席，討論有關係(所、班)務重要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主席，若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含)教師一人為主席，討論有關係(所)務重要事項。	文字修正。
六、系(所、班)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開會後 <u>二週</u> 內分送所有成員。	六、系(所)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開會後 <u>一週</u> 內分送所有成員。	文字修正。
七、各學系(所、班)主任(所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七、系(所)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本校行政人員、學生或本系(所)職員列席說明。	文字修正。
八、系(所、班)主管由同一人兼任時，得召開系、所、班聯席會議。	八、系主任、所長由同一人兼任時，應召開系所聯席會議。	不同單位同一位主管兼任時，得召開聯席會議，節省議會時間。
九、學位學程可比照本要點辦理相	九、本校共同學科科務會議、訓導	經查本校各學位學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關會議事宜。</u>	<u>處體育組組務會議依照本要點實施。</u>	課程大部分由他系教師兼任或聘請他校教師兼任授課，故不與系（所、班）務會議統一規範，僅規範可比照實施。
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自民國八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1-377-B9】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
第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擬刪除第一條條文內「第十三條」文字(詳附件)。

辦 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授課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0 日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進修學士班之教師均為兼任教師，其職級亦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 三、進修學士班應優先聘用校內專任教師為兼任教師，若仍不敷授課之需求，得聘請校外之兼任教師。
- 四、擬聘任之各級校外兼任教師，必須符合本校規定之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並經三級三審之程序。系級及院級之評審分別由開班單位之系（所）、院組成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最後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校外兼任教師之升等、改聘案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每位教師在進修學士班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七小時為原則。教師兼課一學期發給四個月之鐘點費。
- 七、開班單位之選修科目每科修讀學生人數須達十五人才開課，延續性課程至第二學期不受此限。加退選後若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時，則教師已授之鐘點，得依實授鐘點數發給鐘點費。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1-377-B10】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要點原係配合「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 二、依國立政治大學 102 年 3 月 4 日政頂字第 1020004340 號來函，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決議就原辦法「學生申請資格」及「申請學校應備申請文件」已有修正，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 三、本行政規則名稱為要點，依據法制作業原則不用第○條，改以點方式表示，配合修改本要點點次等表示方式。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現行條文（附件 2），以及國立政治大學來函（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第 35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要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薦具研究潛力且表現優秀之學生或研究助理申請獎助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進行校內甄審。
- 二、合作學校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定後公告。
- 三、選送期間:2011 年至 2013 年。
- 四、甄選程序分三階段:
 - 第一階段為校內甄選。
 - 第二階段為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甄選。
 - 第三階段由合作學校甄選。
- 五、本校甄選選送領域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規定辦理。
- 六、本校相關系所(學程)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均可提出推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代表提出申請。
- 七、申請人須具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 5 年內為優先),但不受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有兵役義務之男生須役畢。
 - (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GPA達3.7(含)以上者。
 - (四)符合合作學校入學之語言能力(如TOEFL, IELTS等等)或學術考試(如GRE, GMAT, LAST等等)成績標準。
 -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差異而訂之特殊條件。
 - (六)符合其他由申請推薦單位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七)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學金。
- 八、本校校內申請與審查作業:
 - (一)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由推薦單位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十份,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研修」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

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二) 推薦單位應備申請文件：

1. 推薦單位資料：

(1) 推薦單位申請表。

(2) 學生資格查核表。

2. 學生個人資料：

(1) 學生申請表。

(2) 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 (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3)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5) 推薦函。

(6) 大學部(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7)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8)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學術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9) 符合申請之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

(10) 其他公告內提出之規定文件。

(三) 審查作業：

1. 審查程序：

(1) 初審：資格審查；

(2) 複審：書面審查及英語面試。

初複審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2. 審查標準：

(1) 資料完備性；

(2) 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3) 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以及言辭表達與溝通能力。

3. 審查結果：

(1) 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並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2) 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九、經合作學校錄取者，在國外修業期間，由該校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大學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錄取者自行支應。

於合作學校就學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獲合作大學錄取者：

1.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之合作大學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之簽署，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如於公布錄取結果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查有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

2. 應準時赴合作大學報到就讀，且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任意變更研究領域、或中途放棄學業、或非學業因素返國或停留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國家超過一定天數限制、或未能於修業期限內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者、或違反國家法令、或有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法經判處有罪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停發獎助金，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修業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至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3. 研修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就讀學校所在國以外國家地區停留，每年總計不得超過90天，但因學業上之需要，且獲指導教授同意函者，不受此規範。

4. 研修期間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填具研修報告單，連同該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無成績單者繳指導教授特別說明函)寄本校備查；研修期滿一個月內亦應填具研修報告單併同畢業證書影本寄本校備查。

(二) 申請者或推薦單位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獲補助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編號：101-377-B1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與第六條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現行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係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實施至今，其中第三條申請資格、第四條獎助金額及第六條申請文件宜因應現況修訂，故送請行政會議討論。
- 二、因應本校外國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未來獎學金審核採擇優原則，故擬於第三條申請資格納入學業成績及修課相關規定。
- 三、因應教育部補助款刪減，無法負荷高額外國學生獎助金，第四條獎助金額擬採基數核給，降低獎助金額，但因擇優核給，最高金額仍維持新臺幣兩萬元，且為顧及本校財務及公平原則，擬將每月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區分開。
- 四、除了學術表現外，為能客觀地審核學生課堂表現及研究潛力，擬於申請文件中增設「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填寫之學生評鑑表乙份」以協助審核，故於第六條增加一項申請所需文件。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現行辦法(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以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經費調整之。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審查入學資格時，同時核定其獎助。

二、舊生：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大學部學生：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除外。

(二) 研究生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六學分(含)以上，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已修滿所屬系所規定之專業學科學分者除外。

(三) 延後一學期入學之舊生待當學期成績公布後始審查。

(四) 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三、申請者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同一年度必須未領其他高額獎助金(每月獎助金累計總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第四條 獎助金額：

一、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獎助分為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兩項。

(一) 獎助金：每月新臺幣兩千元為一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十個基數(新臺幣兩萬元)。

(二) 學雜費減免：分成部分減免或全額減免；大學部減免項目為學費及雜費，研究所減免項目為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

二、申請者得同時獲得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

三、獲獎之項目及金額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委員依據申請者繳交之成績單及學術表現等證明文件審查擇優核定之。

第五條 申請期限：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申請所需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二、在校生申請獎助延長或恢復時應繳交：

(一) 填妥之申請表。

(二)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三) 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填寫之學生評鑑表乙份。

(四) 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新申請入學者，在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

二、申請者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學位學程複審排列獲獎名次，之後再由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收件後彙送「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三、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接受入學或已在校就讀之申請人。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九條 審查標準：

一、學術表現佔 70%。

二、其他表現 30%。

第十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每次核定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需每年申請，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受獎學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申領資格。受獎學生因休學、退學或畢業，即喪失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獎學金累計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為限（獸醫學系五年），碩士班以三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者以五年為限。

第十二條 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編號：101-377-B1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福州大學簽署海西食品安全檢測與監控協同創新中心組建協議，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源起於理學院李茂榮院長暨環安中心主任年初至福州大學拜訪，進而促成協同組建海西食品安全檢測與監控協同創新中心。
- 三、食品安全是跨國議題，影響社稷民生及經濟甚鉅。福州大學是大陸食品安全研究之重點大學，因此計畫成立檢驗中心申請經費進行研究，並著重於檢測技術之開發。目前兩岸三地交流頻繁，所以邀請香港浸會大學及本校為合作單位。
- 四、福州大學簡介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福州大學簡介：

福州大學 Fuzhou University

福州大學是大陸 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創建於 1958 年，現已發展成為一所以工為主、理工結合，理、工、經、管、文、法、藝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重點大學。

學校設有 19 個以全日制本科生培養為主的學院以及至誠學院、陽光學院等 2 個獨立學院。現有國家重點學科 1 個、國家級重點（培育）學科 1 個、211 工程重點學科建設專案 8 個、省特色重點學科 6 個，省級重點學科 26 個。已有博士後流動站 12 個，一級學科博士點 9 個、二級學科博士點 58 個、一級學科碩士點 35 個、二級學科碩士點 141 個、專業學位授權點 11 個（其中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含 22 個工程領域）。

學校以區域特色、創業型強校為辦學理念，正朝著建設具有較強學科相對優勢，體現教學研究型辦學特色和開放式辦學格局的東南強校的奮鬥目標大步邁進。

案 號：第 13 案【編號：101-377-B1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中國人民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去(101)年 10 月林副校長及國際處同仁藉參加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校慶期間拜訪中國人民大學，進一步討論簽署姐妹校之可能性。
- 三、該校為 985 及 211 工程學校，是一所人文社會科學、管理學表現卓越的綜合性研究型重點大學，該校簡介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中國人民大學簡介：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國人民大學是一所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的綜合性研究型重點大學，目前學校是大陸國家“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點建設的大學之一。中國人民大學有專任教師 1,892 人，其中教授 565 人，副教授 682 人；全日制在校生 24,969 人，其中本科生 11,577 人，碩士研究生 7,879 人，博士生 3,390 人，外國留學生總人數 1,829 人，外國留學生中攻讀學位的有 1,425 人，在各大學中位居前茅。

中國人民大學現有 23 個學院、14 個跨學院研究機構，另設有體育部、繼續教育學院、培訓學院、國際學院（蘇州研究院）、中法學院、深圳研究院等。學校擁有 8 個國家重點一級學科，8 個國家重點二級學科，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均居全中國第一；在連續十四屆中國百篇優秀博士論文評選中，中國人民大學獲選 28 篇，占中國已入選人文社科優秀博士論文總數的 12%，在所有高校和科研院所中位居第一。在教育部學位評估中心 2013 年初公布的新一輪全國一級學科評估結果中，人民大學的理論經濟學、應用經濟學、法學、政治學、社會學、新聞傳播學、統計學、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9 個學科排名第一，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位居全中國大學首位，排名第一的學科總數位居全中國大學第三位。

案 號：第 14 案【編號：101-377-B14】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案由所揭辦法係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提升英語能力所實施。並自 95 年施行以來，均以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 二、惟因本(102)年度頂尖計畫經費緊縮，僅能編列上半年之業務經費。未來為因應後頂尖計畫經費及業務調配，爰建議自 102 年 5 月起廢止該辦法，並停辦該項業務。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第3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第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廢止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來自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外籍生暨推廣班之學員不列入獎勵對象。不在本規定內之案例，由審查委員會裁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驗（IELTS）、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全民英檢（GEPT）等。

第四條 符合獎勵對象之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第五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驗，成績達到獎勵標準，且在兩年有效期限內，得申請獎勵。惟考試日期與獎勵申請日期均須於申請人在學期間。

第五條 獎勵之成績標準：

- 一、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 二、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 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優級複試通過合格。
- 四、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成績527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560分）
- 五、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成績71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83分）
- 六、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驗（IELTS）：成績6.0分以上。
- 七、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240分並且口試成績達S-2+以上。（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 八、多益測驗（TOEIC）成績750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880分）
- 九、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FCE等級合格（外文系所學生為CAE等級合格）。
- 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等級合格（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第六條 獎勵金額：

獎勵金額為新台幣壹千元，每位在學學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獎勵時，應檢具成績單正本以為憑證。

- 第七條 本校語言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獎勵。凡擬申請獎勵者，須於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之期間，至語言中心填妥申請表，附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第八條 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 第九條 本項獎勵之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召集人為語言中心主任，其餘四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 第十條 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 第十一條 本項獎勵之成果(包括每年接受獎勵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等)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5 案【編號：101-377-B1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擴大「興大之光」獎勵範圍至本校職員及學生對校譽之貢獻，擬將原「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併入「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爰修訂該法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2）。
- 三、查本校 102 年 1 月 25 日第 30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興大之光推薦案」決議：「本案緩議，俟興大之光獎勵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再行處理。」又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2 年第一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因『興大之光獎勵辦法』正在研擬修正中，本案之後申請案件將暫時停止受理，並請研發處公告待新辦法修正完成後，再行受理申請。」惟本獎勵辦法系屬法律位階，似無法以行政命令「公告」暫停受理申請，新辦法修訂通過前擬依原辦法繼續受理申請，並依行政程序送會議討論。

辦 法：

- 一、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辦法未修正通過前，仍依原辦法受理申請。

決 議：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研發處將出席主管意見列為另一條文修正案，與原條文修正案併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人事室協助修正條文文字。

三、本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下列人員，特訂定本辦法：</p> <p><u>一、有傑出學術及研發成果之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u></p> <p><u>二、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特別貢獻之本校教職員工生。</u></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有傑出學術及研發成果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p>	<p>將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精神併入。</p>
<p>第二條</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校務基金之五項自籌收入。</p>	<p>第二條</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p>	
<p>第三條 【甲案】</p> <p>依第一條第一款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p> <p><u>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論文。</u></p> <p><u>二、發表論文於WOS領域排名百分比前10%之重要國際期刊並獲選為該期刊封面故事或特別報導。</u></p> <p><u>三、擔任WOS專業領域排名百分比前10%之重要國際期刊總編輯。</u></p> <p><u>四、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國際公司或研發產品行銷全世界。</u></p> <p><u>五、有重大研發成果獲國內外媒體主動特別報導者：國內報導以國內主要媒體全國版報導為原則，國外報導以主流媒體報導為原則。</u></p> <p><u>六、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特殊學術</u></p>	<p>第三條</p> <p><u>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頂尖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審議：</u></p> <p><u>（一）發表論文於重要國際期刊並獲選為封面報導或特別報導者。</u></p> <p><u>（二）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總編輯者。</u></p> <p><u>（三）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國際公司或研發產品行銷全世界者。</u></p> <p><u>（四）有重大研發成果獲國內外媒體特別報導者：國內報導以國內主要媒體全國版報導為原則，國外報導以主流媒體報導為原則。</u></p> <p><u>（五）獲選為國際學會會士（fellow）者。</u></p>	<p>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會士資格是否符合興大之光獎勵須由相關審查會討論後認定，爰刪除之。</p> <p>第二項併入擬修訂條文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研究貢獻。</p> <p>【乙案】</p> <p>(請研發處依出席主管意見研議修正條文)</p>	<p>(六) <u>其他經本校頂尖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審議認定有特殊學術或研究貢獻者。</u></p> <p><u>推薦之事蹟以二年內發生者為限。</u></p>	
<p>第四條</p> <p><u>依第一條第二款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事蹟：</u></p> <p>(一) <u>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u></p> <p>(二) <u>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u></p> <p>(三) <u>其他經審議後認定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u></p>		<p>增列特別貢獻獎獎勵資格。</p>
<p>第五條</p> <p><u>申請者符合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中任一項之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後推薦。推薦之事蹟以申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二年內發生者為限。</u></p>		<p>特別貢獻事蹟獎勵併入本條文，第一階段審查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p>第六條</p> <p><u>被推薦人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獲獎。</u></p>	<p>第四條</p> <p><u>被推薦人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獲獎。</u></p>	<p>第二階段審查由行政會議審議。</p>
<p>第七條</p> <p><u>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至五萬元及獎牌一面，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獎金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申請者於申請獎勵年度若同時依「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支領獎勵金者，不核給獎勵金。申請者之表揚事蹟不得重複，若屬多人共同貢獻，以獎勵一次為限。</u></p>	<p>第五條</p> <p><u>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及獎牌一面，獎金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u></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特別貢獻之本校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一）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三）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推薦之事蹟以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四條 被推薦人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第五條 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以不重覆領取為原則，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6 案【編號：101-377-B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規定，以五項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等之薪資不得超過 50%。為符實務需要及撙節用人經費，爰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 二、另依據 101 年度第 4 次契約進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明訂申請升級博士級職稱人員須核敘碩士職稱最高薪級滿 3 年且具特殊貢獻者，始得申請升級博士級職稱。
- 三、為評估契約進用職員之專業服務績效，爰明訂契約進用職員專業證照加給之支給，須視其工作表現與貢獻度經待遇審議小組審查其支給額度。
- 四、檢附「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調整職稱、待遇申請表」(草案)、「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草案)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延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4.10 (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黃介辰	生科中心主任		
徐堯輝	副校長	徐堯輝	官大智	圖書館館長	官大智	
林俊良	副校長 兼校友中心主任	林俊良	王耀聰	體育室主任	王耀聰	
陳吉仲	主任秘書	陳吉仲	鍾明宏	人事主任	鍾明宏	
呂福興	教務長	呂福興	蔡正文	會計主任	蔡正文	
歐聖榮	學務長	歐聖榮	洪瑞華	創新產業推廣 學院院長	洪瑞華	
方富民	總務長	方富民	呂瑞麟	計資中心主任	呂瑞麟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許健將	師培中心主任	許健將	
廖思善	國際事務長	廖思善	李順興	藝術中心主任	李順興	
王明珂	文學院院長	王明珂	林清源	通識中心主任	林清源	
陳樹群	農業學院院長	陳樹群	邱貴芬	人社中心主任	邱貴芬	
李茂榮	理學院院長 兼環安中心主任	李茂榮	陳政雄	產學智財營運 中心主任	陳政雄	
薛富盛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陳鴻震	生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列席人員			
毛嘉洪	獸醫學院院長	毛嘉洪	馮豐隆	教授會 理事主席		
林丙輝	管理學院院長	林丙輝	楊秋忠	校諮會 執行長		
高玉泉	法政學院院長	高玉泉	張智璋	學生會會長	張智璋	
葉鎮宇	奈米中心主任	葉鎮宇			葉鎮宇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4.10 (三)

文 學 院

韓碧琴	中國文學系 主任	韓碧琴	張玉芳	外國語文學 系主任	張玉芳
吳政憲	歷史學系 主任	吳政憲	蘇小鳳	圖書資訊學 研究所所長	蘇小鳳
廖振富	台灣文學與 跨國文化研 究所	廖振富			

農 資 學 院

陳宗禮	農藝學系 主任	楊新芸	宋 好	園藝學系 主任	宋好
盧崑宗	森林學系 主任	盧崑宗	曾偉君	應用經濟學 系主任	
詹富智	植物病理學 系主任		路光暉	昆蟲學系 主任	路光暉
余 碧	動物科學系 主任	上課請假	陳仁炫	土壤環境科 學系主任	陳仁炫
林昭遠	水土保持學 系主任	林昭遠	胡淼琳	食品暨應用生 物科技學系主任	請假, 另有公函
陳加忠	生物產業機 電工程學系 主任		陳姿伶	生物產業管 理研究所	陳姿伶
孟孟孝	生物科技學研 究所所長兼生 物科技學士學 位學程主任		黃琮琪	農業企業經營 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執行長	上課請假
申 雍	國際農學碩 士學位學程 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4.10(三)

理 學 院

陸維作	化學系主任	陸維作	柯志斌	應用數學系主任 兼統計研究所 所長	林宗偉 代
孫允武	物理系主任	孫允武	廖宜恩	資訊科學與工 程學系主任	
李明威	奈米科技學研 究所所長	李明威			

工 學 院

壽克堅	土木工程學 系主任	壽克堅	林明德	環境工程學 系主任	林明德
郭正雄	機械工程學 系主任	郭正雄	楊鴻銘	化學工程學 系主任	楊鴻銘
蔡清池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蔡清池	吳宗明	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系主任	
韓 斌	精密工程研 究所所長	韓斌	張敏寬	通訊工程研 究所所長	張敏寬
祁錦雲	光電工程研 究所所長		洪振義	生醫工程研 究所所長	洪振義
江雨龍	學士後太陽 能光電系統 學士學程 主任	江雨龍 代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4.10(三)

生 科 院					
李宗翰	生命科學系 主任	李宗翰	楊明德	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所長	楊明德
周三和	生物化學研 究所所長	周三和	陳健尉	生物醫學研 究所所長	關斌如代
洪慧芝	基因體暨生物資 訊學研究所所長				
獸 醫 學 院					
董光中	獸醫學系 主任	林永昌	張伯俊	微生物暨公共衛 生學研究所所長	上課請假
廖俊旺	獸醫病理生物 學研究所所長	廖俊旺			
管 理 學 院					
楊聲勇	財務金融學 系主任		陳進發	運動與健康 管理研究所 所長	陳進發
林金賢	企業管理學 系主任		魯 真	行銷學系 主任	魯真
詹永寬	資訊管理學 系主任		陳明惠	科技管理研 究所所長	
許永聲	會計學系 主任		紀志毅	EMBA 執行長	
法 政 學 院					
邱明斌	國家政策與 公共事務研 究所所長	邱明斌	廖大穎	法律學系 主任	廖大穎
蔡東杰	國際政治研 究所所長		許建將	教師專業發 展研究所	許建將代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2.4.10 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陳偉	註冊組	陳偉五			
呂政修	招生組	呂政修			

附錄 (各單位工作報告、繼續列管案例次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7 次擴大行政會議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承辦之會議

(一) 2 月 27 日辦理第 376 次行政會議。

(二) 3 月 11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三) 3 月 19 日召開「101 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第 3 次討論會議，預定於 5 月 1~14 日辦理本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調查。

二、辦理第 64 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列管追蹤事宜，並函請相關單位於 3 月 15 日(五)填列並回覆執行情形。

三、彙整各行政單位業管作業項目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資料。

四、第 65 次校務會議將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舉行，已函請各單位及校務會議代表於 4 月 12 日前將提案書面資料連同電子檔擲交秘書室彙整，並函請各一級單位繳交工作報告。

五、協辦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之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等 5 項選舉相關事宜。

六、媒體聯絡 15 件，新聞發佈 15 則，媒體剪輯張貼於學校首頁「興新聞」153 件(含新聞稿及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華日報、青年日報、台中晚報等平面剪報 89 則)。

七、賡續辦理本校新聞採訪邀請、新聞稿發佈事宜，另安排 2 場媒體專訪：「台灣菁英錄」專訪黃琮琪教授、HitoFm「校園青春錄」介紹本校特色。

八、配合學測成績放榜發布 4 則招生新聞：微電影招生、台綜大體育績優生聯合招生、低收入戶加分入學、線上書審上傳服務。

九、主辦 1 場記者會：3 月 12 日林幸助教授櫻花鈎吻鮭復育有成發表會，協辦 2 場校內大型活動新聞發布暨接待工作：3 月 16 日就博會、3 月 28 日睿茶產學聯盟(並辦理報到接待及聯繫貴賓出席情形)。

十、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業務：3 月 28 日由林副校長邀集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友會劉欽泉秘書長等研商替代球場基地範圍及地坪工程經費概算內容等推動事宜。

十一、「興大簡訊」第 146 期已於 102 年 3 月上旬出刊。第 147 期規劃增訂「有蟲自遠方來」特刊，因應春假假期，順延 4 月中旬出刊，第 148 期預計 5 月出刊，賜稿(文稿/照片電子檔)請寄：fjshyu@nchu.edu.tw。

十二、賡續辦理討論區校長室、秘書室版討論議題等民眾輿情反應回覆並轉知相關單位及追蹤其辦理情形。

十三、賡續辦理本校「活動舉辦 e 化服務系統」後台之審核、維護事宜，共計 28 件(No. 490-517)。

十四、辦理本校首頁圖片輪播投稿審核案件共計 18 案(No. 159-176)。

十五、為強化校內訊息多元傳播，加強 facebook「國立中興大學」粉絲專頁維護，新增張貼照片或訊息共計 76 件。

十六、辦理 102 年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蒞校巡察事宜，3 月 28 日巡察當天，計有趙召集人榮耀、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等 7 位委員到校巡察，感謝研發處、各巡察單位人員及總務處事務組協助相關巡察安排。

- 十七、廣續辦理「重大/緊急事件簡訊通報系統」相關事宜，3月18日起開放全校 Opt-in 填答接收簡訊通知之意願，截至3月28日計有3,467人登入填答，3,257人同意，210人不同意。
- 十八、辦理邀請王品集團創辦人戴勝益董事長擔任碩、學士班畢業典禮致詞主賓相關事宜。
- 十九、安排4月10日本校與校友總會及系友會聯誼餐會事宜及貴賓邀請。
- 二十、電子公文系統相關業務
- (一)人員異動(包含職名章、公文移交、角色異動、新增單位)及系統安裝與排除:(包括系統重新安裝、IE環境設定、IPD21無法列印問題、自然人憑證無法登入、憑證展期問題)約60件。電話問題諮詢:約280件紀錄。
 - (二)公文時效管考:每月一次,於1月4日發文全校,逾期10天以上公文有5件。
 - (三)伺服器維護-正式機(AP1 server、DB1 server、AD1 server、DiskArray、備份主機、備份磁帶櫃):3月20日持續維護、更新、備援。
 - (四)伺服器維護-備援機(AP2 server、DB2 server、AD2 server、DiskArray):3/20檢查備援機,目前均正常運作。
 - (五)伺服器維護3月11、12日辦理伺服器上架及移機到圖書館,3月20日廠商敦陽公司辦理第一季維護;公文系統維護3月22日廠商二一零零公司辦理第一季維護。
- 二十一、將38年(含)以前公文依清查清單逐件清查其檔案狀況,並依據年度再依分類號順序將公文放置於去酸處理盒,俾利移交檔管局。
- 二十二、辦理主計室99-100年度會計憑證移交作業,共移交點收校務基金、國科會、農委會等類別相關憑證計154箱。
- 二十三、日常維護收、發文所使用之「公文電子資料交換作業電腦應用系統」運作正常。
- 二十四、參加教育訓練或會議:3月5日參加「個資保護盤點訓練」;3月26日參加「個資保護風險評估」及「個資保護」會議。
- 二十五、與維護廠商洽辦電子公文系統版本更新相關事宜。
- 二十六、102年2月9日~102年3月27日期間:
- (一)回溯建檔,3類公文1,556件,4類公文1,843件,7類公文2,805件,總計共6,204件。
 - (二)全校總收文件數:電子收文:1,715件;紙本收文:740件(含紙本來文:555件;登送公文:185件)。
 - (三)全校總發文件數:電子發文258件,紙本發文713件,總計共971件。
 - (四)電子發文交換單位計3,818個單位,以每件掛號最低郵資25元計算,計節省郵寄費用約95,450元。
 - (五)辦理各單位證明書、契約書、鑑定報告書、獎狀、委任書、聘書、英文、各項單據等用印約有4990件。辦理本校函稿、簽呈、議比價紀錄等公文線上、紙本簽核約1017件;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各項單據、報表、申請書、結案報告、延期申請等核章約有168件。
 - (六)處理普通信件370件、掛號864件、大宗1535件。
 - (七)歸檔點收4415件、退文20件、掃描8837頁、立案編目及上架4652件、檢調42件。
 - (八)案卷檔案目錄維護作業215卷。
 - (九)標單收件5件。

◆人事室

一、召開重要會議:

- (一)2月5日召開102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支援文學院

及理學院教授全校性課程教學人力案。

- (二) 2月26日召開研商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案。
- (三) 2月26日辦理102年春節團拜活動檢討及電子報到暨抽獎系統推廣運用會議。與會單位考慮於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時使用電子報到系統。
- (四) 3月4日召開第18屆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102年優秀公教人員遴選推薦案及獎勵案。
- (五) 3月5日召開「關懷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
- (六) 3月8日召開101學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職員升遷甄選、委任晉升薦任官等及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審查案。
- (七) 3月11日協辦教育部「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座談會」，計有中部地區國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教育人員約145人參加。
- (八) 3月14日召開本校102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會議，核定本校102年服務屆滿10年資深優良教師計34人、20年計30人、30年計16人，合計80人；審查本校102年服務屆滿10年資深優良助教(新制)計4人。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辦理新進教師報到事宜及通知各單位辦理專兼任(專案)教師續聘事宜。
- (二) 辦理新進、升等教師核薪及資格送審事宜。
- (三) 辦理檢舉案件外審事宜。
- (四) 彙整各學術單位有關研討會論文是否列入五年著作並納入相關法規明確規範事宜。
- (五) 函請本校各單位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統一調查事宜。
- (六) 辦理核發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費：生育津貼2人、眷屬喪葬津貼5人、健康檢查補助3人、勞保各項給付11人。
- (七) 受理申請公保眷屬喪葬給付5人及新進人員加保19人。
- (八) 向教育部申請核撥本校先行墊付102年1月至6月公教人員月退休金。
- (九) 辦理發放本校教職員工102年1月至3月壽星生日禮券作業。
- (十) 辦理核發本校2月至3月份退休教職員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十一) 2月1日至3月15日進用契約進用職員共計9人，離職5人。
- (十二) 2月1日起實施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線上差勤作業，(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專任助理如因職務性質特殊，無法參與線上簽到退者，經奉核可後得以紙本方式簽到退)。
- (十三) 2月5日舉行101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行政服務座談會，計有21位新進教師參加。
- (十四) 2月19日假惠蓀堂一樓穿堂舉行春節團拜活動，計有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約1,860人參加；中午12時在盛宴餐廳舉辦退休人員餐敘活動，計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約150人參加。
- (十五) 2月19日~3月15日止受理申請10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並辦理核銷作業。
- (十六) 受理申請國科會103年度(第52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於102年2月21日興人字第1020001826號書函轉知各學術單位。
- (十七) 推動102年度員工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自3月1日起至6月30日在圖書館興閱坊辦理國家文官學院102年度「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書籍展示，提供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 (十八) 為落實行政人員職務代理制度，已於3月1日興人字第1020600243號書函重申行政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期間確實覓妥職務代理人，做好職務交代，各單位主管應依行政人員職務職責、工作性質及行使權責等，預為排定職務代理人順序，以

提高行政效率並避免延宕公務。

(十九) 3月1日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撫恤遺族關懷慰問計畫」，以加強關懷本校在職亡故教職員工遺族。

(二十) 工友工作規則第75條及第25條修正條文於3月5日興人字第1020600018號函報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二十一) 3月7日辦理「法制作業講習」，由本室鍾主任明宏擔任講座，計有161人參加。

(二十二) 辦理本校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於3月15日興人字1020600356號書函，請所屬系、所單位於4月15日前將考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辦。

三、本校人事服務，基於簡化及人性化服務工作推動，自即日起做如下變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組別	原有服務項目及服務方式	改變服務方式
一組	<p>公務人員陞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用人單位檢討簽陳辦理內陞(含平調)或外補。 2. 人事室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3. 用人單位簽請成立面試甄選小組。 4. 陞遷人員如有平調人員申請一併參加甄選。 5. 面試甄選小組將面試評分結果送人事室。 6. 人事室提人審會審議後陳核。 7. 發布派令(如為外補須先經商調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出缺單位檢討簽陳辦理內陞(含平調)或外補，以內陞(含平調)優先，外補次之，辦理外補須先說明外補理由陳核。 2. 內陞(含平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 人事室以電子郵件並附職缺公告通知合於內陞(含平調)陞遷序列人員，提出申請者應注意自己是否具有遷調該職務之職系資格(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承辦人)，未於期限內申請者視同放棄，所有合於內陞(含平調)陞遷序列人員均可獲知職缺辦理陞遷之訊息。 乙. 出缺職務如有平調人員申請，由用人單位優先辦理面試，主管得逕行簽核後由人事室發布派令。 丙. 用人單位對平調人員皆無適當則進入陞遷作業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審查，用人單位亦得將平調者與陞遷者一併面試，但請考慮給予平調人員職務歷練機會。 3. 外補：由人事室協助用人單位辦理職缺公告。 4. 單位主管簽請成立面試甄選小組。 5. 甄選小組將面試評分結果送人事室。 6. 人事室提人審會審議後陳核(平調人員免經陞遷甄審，主管逕行簽核，無需提送人審會)。 7. 發布派令(如為外補須先經商調程序)。
一組	<p>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之填送</p>	<p>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由教師填妥後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檢核，俟確認無誤後再請送審教師列印簽章，另送件份數由3份減為1份。</p>
一組	<p>各學院升等(改聘)教師評審表年資欄之查核</p>	<p>各學院升等(改聘)教師評審表送請人事室查核年資時，擬升等(改聘)教師無須填寫到校日期、任現職日期、教師證書字號、審定起資年月等欄位，得由人事室查填，亦得由各學院將擬升等(改聘)教師統一造冊送人事室查填。</p>
一組	<p>教職員職名章不堪使用之換發</p>	<p>職名章不堪使用時，得先以電話或E-mail告知，待新的職名章刻好後，派人致送，並收回舊職名章。</p>

一組	特約講座教授獎牌及聘書致送（通知系所至人事室領取）	獎牌及聘書製作完成後，派人致送系所，並請系所於適當場合致頒。
一組	身心障礙人員服務	主動聯繫新進身心障礙同仁，於報到時說明本校身障同仁福利待遇，及協助申請政府機關各項補助，並定期探詢身障同仁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及問題，透過職務再設計等補助方案，改善工作環境及條件，提供必要的輔具及協助，塑造一個友善的無障礙辦公空間。
一組	委任晉升薦任及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報送參訓事宜	由人事室檢核符合資格者，並主動檢附相關書表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當事人遞送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組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作業： 1. 本校適用對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係以所兼任之「主管加給」之核給為標準，主管職務已列11職等以上）之教師 2. 填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3. 赴陸申請表須經文書組用印後，由申請人自行傳真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前往。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兼任行政/學術主管之教師，於出國請假申請時一併檢附「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假單送核流程，由人事室代為向文書組申請用印，俟核定後，由人事承辦同仁逕行傳真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二組	升等教師之服務證換發申請： 由升等教師填寫「教職員工服務證補（換）發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製發。	升等教師之服務證換發申請，改以下列方式執行： 1. 簡化申請表單內容，如附件「教師升等服務證換發申請簡表」。 2. 併同一組電子郵件通知升等教師領取教育部核定之教師證書，併附服務證換發申請簡表請老師填寫。表單填妥後，請傳送至本室二組承辦人。 3. 換發新證製作完成後，逕以電話、E-mail 或經由文件傳遞通知教師本人或其研究室助理（辦公室），請其持舊證至人事室換領。
三組	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核發： 由教職員工下載申請表提出申請，送主管蓋章，送人事室辦理製發。	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書核發可以下列方式之一申請： 1. 以電子郵件至本室承辦人處，告知須申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幾份及申請用途，例如本人申請○○○教授，須在職證明書三份，申請貸款用或證明身分用。本室承辦人製作完成將派員或經由公文交換送至教職員工研究室（辦公室）。

		<p>2. 以電話口頭申請，書面申請表由本室協助填妥，依前述方式送達，請教職員工將申請表簽名後經由公文交換送回人事室。</p> <p>3. 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請，但表格已由本室修正，不再送主管簽章，以簡化程序。</p>
三組	<p>個人資料異動</p> <p>由教職員工下載個人資料異動通知單，填妥異動資料並蓋章後，送人事室更新資料檔。</p>	<p>申請人不須填送個人資料異動通知單，直接進入本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人事差勤(新版)/線上差勤系統/個人資料項下，即可於該選項開啟之頁面逕行修改個人資料並經人事室確認後完成個人資料更新作業。</p>
四組	<p>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核發</p> <p>由博士後研究(專任助理)下載申請表提出申請，送主管蓋章，送人事室辦理製發。</p>	<p>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核發，可以下列方式之一申請，且無須再經過主管蓋章：</p> <p>1. 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室承辦人處，告知須申請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幾份及申請用途，例如本人○○系博士後研究(或專任助理)○○○，需在職證明書○份，申請貸款用或證明身分用。本室承辦人製作完成將派員或經由公文交換送至員工研究室(辦公室)。</p> <p>2. 以電話口頭申請，書面申請表由本室協助填妥，依前述方式送達，請教職員工將申請表簽名後經由公文交換送回人事室。</p> <p>3. 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請，且表格已由本室修正，不再送主管簽章，以簡化程序。</p>
四組	<p>編制外人力全民健保(眷屬)加退作業</p>	<p>個人全民健保(眷屬)加退有申請方式計3種：</p> <p>1. 以電子郵件至本室承辦人處，告知加退保人員身份別、字號及檢附申請表掃描檔，本室承辦人完成辦理。另須加退保證明者，亦請於電子郵件敘明即可，本室將派員或經由公文交換送至教職員工研究室(辦公室)。</p> <p>2. 以書面方式申請，本室承辦人完成辦理；另須加退保證明者，亦請於申請書敘明，本室將派員或經由公文交換送至教職員工研究室(辦公室)。</p> <p>3. 以傳真方式申請，本室承辦人完成辦理。另須加退保證明者，亦請於傳真之申請書敘明，本室辦理完成並與申請人電話確認後將派員或經由公文交換送至教職員工研究室(辦公室)。</p>
四組	<p>契約進用職員職名章不堪使用之換發</p>	<p>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本室承辦人身分別及姓名，本室承辦人完成辦理，並派員送至員工辦公室，並收回舊職名章。</p>

教師升等服務證換發申請簡表

單	位		姓	名	
儲	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儲值，直接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儲值，待餘額用完後再通知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儲值
照 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更換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已E-mail： candy@dragon.nchu.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浮貼如右：
說 明	服務證於製發新卡後，雖卡片尚有餘額仍不能使用，但悠遊卡公司會寄發退費通知單給本人(退費金額為卡片餘額扣除手續費後之金額，寄至本校人事室轉致本人)，本人於接獲該通知書後，依通知書所載至定點(悠遊卡客服中心或服務窗口)提領該筆餘額

註：填妥後請以傳遞袋或電子郵件擲(傳)送人事室二組廖珮玲小姐或
E-mail：candy@dragon.nchu.edu.tw。如有疑問可Mail或電洽校內分機#699。

◆會計室

- 一、本校(含農林畜牧作業組織)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9億5,770萬2,457元，經常支出10億9,930萬1,224元，累計短絀1億4,159萬8,767元，帳面短絀原因主要係折舊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固定資產增置擴充改良可用預算7億4,764萬元，實際支出8,323萬2,335元，執行進度占預算數之11.13%，請各承辦單位依原定計畫加速積極辦理。
- 二、教育部委託本校3月27、28日於惠蓀林場辦理「102年度國立大專校院主辦會計人員業務研討會」，由會計處陳處長慧娟主持，共有100餘人參加，已圓滿完成任務。
- 三、國科會於3月27至29日派員到校查核100年度補助計畫收支情形，本次共計抽查21件補助計畫。審計處併同專案查核「能源國家型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購置貴重儀器(顯微鏡、核磁共振儀、質譜儀等7種)及核心設施營運成效。

◆教務處

- 一、於2月18日教育部轉知本校第1階段「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機制」認可申請案審查意見。
- 二、於2月26日呂教務長帶領教務處、研發處、通識中心及種子系所生科系主任，至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機制簡報說明，及現場回應審查委員提問。
- 三、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第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一般生1/2(特種生2/3)計有110名(一般生99人、特種生11人)，已於2月21日發警示函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留意學生生活作息，另發e-mail通知學生。
- 四、101學年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5人，雙主修6人，學分學程27人；申請退輔系3人，退雙主修6人。
- 五、送歷年成績單至各系進行研究所學生101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畢業資格審查，並進行複審。
- 六、102學年度轉系作業時程表於2月20日函知各系配合辦理。
- 七、受理本校至他校選修校際選課申請案，計38件。
- 八、受理他校學生選修本校研究所課程申請案，計8件。
- 九、3月14日召開102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座談會編訂草案，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 十、101學年度第2學期陸生、外籍交換生，學士班計79件、研究所計26件。
- 十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校際選課(外校修本校)申請人數61人。
- 十二、101學年度第2學期未依規定繳費，補繳申請完成註冊程序，博士班33件，碩專/產

- 專 39 件，碩士班 32 件，學士班 21 件。
- 十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予勒休休學，博士班 34 件，碩專 34 件，碩士班 25 件，學士班 29 件。
- 十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予勒令退學，博士班 21 件，碩專 10 件，碩士班 33 件，學士班 8 件。
- 十五、3 月 1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02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十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本校至他校選課 23 人次；外校選本校課程 74 人次。
- 十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以英語授課科目共 222 門課。
- 十八、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事宜。
- 十九、102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首度採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聯合招生模式，招生簡章於 2 月 23 日開放下載，於 3 月 15 至 19 日進行網路報名。
- 二十、3 月 1 日發文教育部呈報 10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10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工作計畫（含經費預算表）。
- 二十一、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班招生於 3 月 6 日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口試名單，錄取正取生 150 名，備取生 18 名。預定 3 月 22 日進行第二梯次放榜。
- 二十二、10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於 3 月 6 日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口試名單，錄取一般生正取生 818 名，備取生 2387 名；在職生正取生 11 名，備取生 1 名。預定 3 月 22 日進行第二梯次放榜。
- 二十三、102 學年度繁星計畫於 3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計 255 名。
- 二十四、102 學年度僑生入學申請本校學士班 3 件，碩士班計 54 件，經系所審查計學士班 1 件合格、2 件不合格；碩士班 37 件合格、17 件不合格。
- 二十五、102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本校計有歷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學系、物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獸醫學系參與博士班招生，預計招收 8 名新生；計有歷史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學系、國家政策與公告事務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化學系、奈米科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獸醫學系參與碩士班招生，預計招收 16 名新生。
- 二十六、2~3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 接待印尼蘇北留台同學會回國參訪團、鼓山高中、華僑高中、前鎮高中到校參訪。
 - (二) 至常春藤高中、正德高中、臺中高農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三) 至新竹女中辦理 3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至台南女中、新民高中各辦理 2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至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台南一中、明德女中進行招生宣導講座。
 - (四) 至彰化高中、新竹女中、台南女中、惠文高中、文華高中、台中二中、西苑高中進行 17 場模擬面試活動。
- 二十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選填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開放學生於新教務務系統上選填，並於 102 年 1 月 13 日截止。結果如下：

開課單位代碼	學院名稱	應填筆數	已填筆數	填答率
C01	學程學院	123	109	88.62%
C10	文學院	13395	9800	73.16%
C20	管理學院	14720	9860	66.98%

C3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42241	32585	77.14%
C50	理學院	10984	7472	68.03%
C60	工學院	23628	16977	71.85%
C70	法政學院	3336	2305	69.09%
C80	生命科學院	9310	6920	74.33%
C90	獸醫學院	14896	5308	35.63%
N05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591	511	86.46%
	全校	133224	91848	68.94%

- 二十八、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通識課程、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於 2 月 4 日及 21 日召開第一次與第二次審查會，課程加退選後共補助 118 門課程，134 名 TA。
- 二十九、2 月 18 日至 3 月 1 日，辦理教師傳習計畫申請，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7 個傳習團隊提出申請。
- 三十、3 月 5 日參與 102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1 次教務長會議。
- 三十一、3 月 7 日、8 日舉辦兩個場次「教學助理(TA)工作知能說明會」，協助 TA 熟稔教學助理工作與提醒相關注意事項。舉辦 3 場次 TA 培訓課程，包含閱卷王簡介與實作、IRS 實作及 eCampus 經驗分享會，為教學助理介紹及示範如何輕鬆又有效地使用閱卷王、IRS 系統與 eCampus，活絡課堂教學，藉由實作使教學助理能夠深入了解各系統操作，增加將系統導入課堂之可能。
- 三十二、3 月 12 日辦理研議「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會議，期間彙整校內外研提計畫，3 月 22 日備文提送計畫書至教育部。
- 三十三、3 月 18 日辦理「eCampus 經驗分享會 - 利用教學平台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發現潛在學生」，邀請生管所陳姿伶老師擔任講師。
- 三十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演講申請案，本學期共 18 個學系提出申請，共計 35 場次，並於 102 年 3 月 19 日進行審查會議。
- 三十五、3 月 21 日辦理「實用教學技巧系列：說話藝術與表達技巧」教學研討活動，邀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方蘭生教授蒞校分享，共計 147 位教職員工與學生報名參與。
- 三十六、為增進學習弱勢學生學習適應與提升學習能力，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運動績優生及技優保送生輔以學伴協助學習。此學期總計輔導學生 16 人，467.5 小時，共輔導 251 人次。
- 三十七、為強化學習弱勢及落後學生學習，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學習輔導小老師(Tutor)總計輔導學生 68 人，1420 小時，共輔導 631 人次。
- 三十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結果，已開放提供教師自行於網頁上查詢。

◆學務處

一、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 畢業典禮籌備中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比照去年作法分兩場次辦理，博士班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7 日晚上 19 時實施，碩、學士班畢業典禮於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舉行，畢業典禮致詞主賓分別邀請臺綜大朱總校長經武先生(博士班)及王品集團創辦人戴勝益董事長(碩、學士班)，並於 3 月 25 日召開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以利後續工作協調事宜。

(二) 就學貸款(減免)，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1. 就學貸款：101 學年第 2 學期申貸人數共計 1,807 人，金額 50,391,985 元。
2. 就學減免：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有 635 人申請辦理。

(三)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籌辦中

本活動係由教育部委辦，已分別於102年1月31日及102年2月21日召開工作協調會，確認工作職掌及活動工作流程，並於102.3.14召開第一次評審委員會議。活動預定於3/30-31兩天在本校惠蓀堂及周邊場地舉行，計有大學校院74所、技專校院81所報名，共計283個社團參加評選與觀摩活動。

(四) 健康促進活動，維護師生健康

1. 急救一點靈系列活動(102.03.01-102.04.30)，辦理急救及各種急症緊急處理相關講座、CPR演練及異物梗塞實際操作練習共12場，邀請澄清醫院平等院區家庭醫師群擔任講師。
2.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各項宣導，包括認識登革熱疾病及預防措施、認識諾羅病毒及預防措施、病毒性腸胃炎的預防(諾羅病毒)、諾羅病毒 Q&A 及接種「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等。

(五) 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

1. 結合本校資管、行銷系學會及資訊社同學，於101年3月27日共同辦理「微軟校園講座暨未來生涯體驗計畫說明會」，參與學生人數約300人。
2. 「2013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是本校與台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第九年合辦的校園徵才活動，業於2013年3月16日(六)在惠蓀堂舉辦，廠商攤位數有62家，提供近6000個職缺，活動當天同時辦理大立光、台積電、精英電腦、興農、節奏特效(少年PI特效公司)、永豐金證等知名企業之說明會及現場面試，本活動對本校學生求職就業的助益頗大。
3. 「就業直達車」-畢業季系列活動，另於3、4月辦理長榮航空、永豐金銀行、UNIQLO、7-11等廠商之企業說明會。

(六) 服務學習與國際志工服務

2012年本校開始積極推動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成效良好。今年(2013)將延續去年計畫至菲律賓及尼泊爾團進行服務，持續針對「生態保育與數位教學」及「有機農作與衛教宣導」二大主題深耕學習，出團時間約15天。目前已招募並甄選今(2013)年暑假出團之國際志工，將展開一系列之培訓課程及校內外勸募活動。

(七) 輔助僑生及陸生安心向學

1. 僑委會核給本校102年度僑生工讀金補助共14名同學，已於2月27日辦理職前講習會，期許同學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工讀學習。
2. 102年3月16日舉辦僑生運動會，本次計有88人參與，計有羽球、籃球、桌球、拔河、足球、排球，共6項競賽項目。
3. 102年度中部地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於3月23日假環球科技大學辦理，本校師生共36人參加。

(八) 心理諮商與輔導

1. 院心理師駐點服務

本學期院心理師駐點活動自3月18日開始，預計辦理9-10次，每週二、三、四由心理師至各院大樓辦理駐點服務，內容包含：紓壓體驗、牌卡解析、心理測驗施測、心衛活動宣傳，並配合畢業季、母親節辦理相關活動，期以透由推廣活動，讓更多同學認識諮商中心的服務與功能。

2. 諮商中心參觀體驗日活動：

為建立諮商中心溫暖、接納、專業的形象，促進校內老師與同仁轉介學生接受專業協助的順暢性，特於102.03.13-14下午14:00-17:00舉辦諮商中心參觀體驗日活動，內容包括三部分，分別為「參觀諮商中心的空間設備並瞭解服務內容」、「體驗狗醫生互動團體、心靈牌卡及紓壓器材」、「贈送白色情人節多樣巧克力混搭精美禮包及諮商中心紀念禮」，二天活動共計226人次參與，其中二

梯次狗醫生互動團體共 40 人參加，參與者普遍回饋本活動令其更了解諮商中心的服務與資源，未來如有諮商需求，會考慮主動向本中心尋求專業協助。

(九) 學生住宿與生活輔導

1. 因應 102 學年度開放新生均可申請住宿之政策，目前與計資中心討論宿舍抽籤系統程式之修訂。為方便舊生未能抽中宿舍床位者，能提早規劃校外租屋事宜，男女宿 102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訂於 3 月 18~24 日開放線上申請，並於 3 月 29 日公告抽籤結果，3 月 30 日籤者進行確認床位。並於 4 月 27 日在惠蓀堂辦理「租屋博覽會」，提供學生尋找校外優良住宿場所資訊。
2. 為提供住宿生更好的住宿品質，將於 102 學年度起，分別在男生宿舍智齋（計 312 床）及女生宿舍華軒（計 144 床）推動設置寧靜樓層。為完整了解住宿同學對於本政策之相關意見，除了於 2 月 26 日本校網路首頁公告政策宣導外，男女宿服務中心亦於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製發問卷調查表，並於 3 月 6 日回收問卷，目前有意願進住的學生人數已超出預計提供的床位數。此外，因應多數同學建議，規劃於寧靜樓層地下室設置電腦區、個人閱讀區及茶水區，以服務同學需要。

(十) 校園安全維護

102 年 2 月教官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失竊 1 件次、疾病照料 1 件次、協尋 2 件次、糾紛 1 件次、失物招領 2 件次、情緒反應 3 件次、其他 4 件次，合計 14 件次。

◆總務處

一、重大工程進度：

(一)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

1. 建築工程：目前進行 5F 鋼構防水層灌漿及第 2 次樹木移植，預定進度：71.15%，實際進度：76.05%。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電氣室配電盤底箱組立與線槽銜接、B1F 污排水主幹管配管、B1F 消防泵浦室機組組立、B1F 兩排水幹管配管、RF 水箱室給水幹管配管工程，預定進度：27.01%，實際進度：27.87%。

(二)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 建築工程：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已完成 6 樓頂版混凝土澆置，預定進度：27.22%，實際進度：29.32%。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7F 柱牆 8F 底版管線配置 BOX，預定進度：13.21%，實際進度：14.67%。

(三)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1. 建築工程：本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 日完工。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完成複驗，目前辦理使照申請中。
2. 機電工程：廠商於 101 年 12 月申報竣工，102 年 1 月 9 日辦理初驗，初驗缺失改善期限至 102 年 3 月 4 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辦理複驗。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事務組 102 年 02 月 01 日至 03 月 20 日共辦理計畫專案、機械及設備、教學及訓輔採購及總務暨雜項採購等共 31 件，集中採購案 247 件。
- (二) 本處所轄行政大樓各會議場所暨惠蓀堂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等會場，2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止共計使用 170(52+118)場次(外借 7 場, 2+5)，收入場租共計 1,596,788 元。
- (三)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止。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共收新台幣 281,838,977 元整。

- (四)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加退選及延畢生繳費單自 102 年 3 月 18 日~4 月 1 日止上網列印繳費。
- (五) 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本校 9955 專戶存款結存共新台幣 728,941,587 元。
- (六) 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扣繳憑單業於 102 年 2 月 7 日發送完畢。
- (七) 1 月 25 日辦理向上路一段 21 號宿舍稅籍註銷作業。
- (八) 2 月份完成本校水保二館、獸醫教學醫院、動科館等建物所有權登記作業。
- (九) 1-3 月份辦理土木系竊盜損失等 3 件保險理賠案件，求償金額共計新台幣 210,993 元。
- (十) 2 月份辦理報廢物品回收標售作業，所得金額共計新台幣 371,999 元。
- (十一) 「圖書館簡餐室場地出租」案，得標廠商「魅點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2 月 18 日正式營業。
- (十二) 「興大農夫市集」98 年度場地收入應繳納營業稅乙事，業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完成補繳事宜。
- (十三)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車輛識別證收入 319485 元、假日臨時停車收費 447785 元、電子取票收費 406485 元，總計收入 1173755 元，已全數繳入校務基金。
- (十四)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失竊案 2 件、急難救助案 4 件、遺失拾得物品案 18 件、無證機車進入案 32 件、違規停車案 213 件、車證與車號不符案 68 件、查察汽機車違規加鎖案 24 件、水電疏漏案 2 件、其他 3 件。

◆研究發展處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報告：

- (一)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配合推動行政院工業基礎方案」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評報告」規劃會議，並於 2 月 21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
- (二) 2 月 27 日完成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101 年度自評報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附冊一、「行政查核重點資料」附冊二及「補充資料」附冊三等資料，並函送至教育部審核。
- (三) 2 月 27 日函送本校「巴西科技無國界計畫」申請書檔案至台灣大學，俾利彙整後與巴方洽談。
- (四) 3 月 11 日本校李校長率領林副校長、呂教務長、陳研發長、生科中心黃主任、洪副研發長、頂尖計畫辦公室呂秘書等 7 人，至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參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101 年度考評簡報會議。
- (五) 3 月 14 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惠填「學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情形問卷」，俾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彙整分析，作為建議教育部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參考。
- (六) 3 月 15 日完成「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頂尖研究執行成效」書面資料至監察院備查。

二、校務企劃報告：

- (一) 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於 2 月 26 日提報高教評鑑中心。
- (二) 3 月 1 日發函通知校內相關單位辦理 102 年度 3 月份「教育部高等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 (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3 月 6 日函送「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後設評鑑」研究案問卷 36 份，經發送相關人員填寫後，於 3 月 15 日寄送臺灣高等教育學會。
- (四)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 102 年更新版於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工作：

- (一) 調查 91~95 年重點學術計畫 36 件補助案之儀器運作、服務收入與支出、非現金收入之各項績效(例：使用人之論文發表數、計畫執行件數等)，調查結果供經費稽核委員會參考。
- (二) 101 年度全面提昇學術領域計畫分為「重點研究中心先期整合計畫」及「個別型研究計畫」二類，並依本校研究發展規劃：動物科學/醫學、動物疫苗研發、農業綠環境科技、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綠色能源等 5 大重點主題，計畫核定補助共 65 件，各計畫主持人已全數繳交結案報告供參。

四、研究計畫業務：

- (一) 102 年度計畫至 3 月 15 日為止共計 186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25 件、農委會計畫 101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 60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2 億 2,062 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 1,615 萬元。
- (二) 新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自本(102)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旨揭申請表已公告並置本處計畫業務組網站。
- (三) 新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違誤事件及經費執行爭議處理作業要點」，旨揭作業要點已公告並置本處計畫業務組網站。
- (四) 國科會補助「101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之個人績效表現表格已置本處計畫業務組網站並通知獲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績效報告。

五、貴重儀器服務：

- (一) 提供儀器績效及收支報表、本校歷年中心獲補助之購置經費資料彙整及經費分配、各儀器室儀器服務收入、服務領域、服務件數及經費支出法源依據予國科會。
- (二) 102 年度完成新購之振動光譜儀系統，於 3 月 15 日進行儀器說明會，並公告說明會相關報名訊息，逾百餘人出席本次說明會。
- (三) 審計部 3 月 8 日蒞校視察，逐一訪視貴重儀器中心運作服務之 15 項儀器室，並要求中心後續彙整相關資料電子檔，寄送審計部承辦人員電子信箱備查。

◆國際事務處

一、交流業務：

- (一) 完成簽署交流協議：日本南山大學、大阪府立大學、北京清華大學。
- (二) 參加國際會議：3 月 3~8 日國際長赴杜拜參加 Going Global 國際教育會議；3 月 10~14 日國際長、交流組長及組員赴香港參加 2013 APAIE 亞太教育者年會。
- (三) 國際外賓接待：3 月 6 日接待美國 TCMF 執行長暨其會員校訪問團等代表 9 人來訪；3 月 17~18 日接待德國 Konstanz 大學校長等 3 人來訪。
- (四) 大陸地區外賓接待：2 月 25 日北京教育部人事司、3 月 19 日山東農業大學、3 月 20 日北京清華大學、3 月 25 日華中師範大學，合計 19 人來訪。
- (五) 2 月 27 日辦理交換生第一次說明會。
- (六) 3 月 1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輪赴海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交換學生校內甄選審查會議，共 7 人申請，2 件通過，1 件條件式通過，4 件不通過。

二、外生業務

- (一) 2 月 6 日辦理 101 學年第 2 學期外國新生報到、訓練及簽證、健檢等事宜。計有學位新生 2 位，交換新生 14 位，共計 16 位。
- (二) 協助台北電腦公會 3 月 29 日「TCA 第二屆國際徵才說明會」，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5 月 24 日「2013 年在台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場地借用、活動宣傳等事宜。
- (三) 籌備 4 月 21~24 日國際週外國學生活動節目表演事宜。

- (四) 辦理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系統上線，於 2 月 1 日開放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31 日，外生組逐一審件及通知申請者補件資料。
 - (五) 辦理 102 學年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線上系統，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31 日，外生組逐一審件及通知申請者補件資料。
 - (六) 辦理臺灣獎學金續領申請業務，收件截止日為 2 月 28 日止，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查。
 - (七) 辦理 102 學年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工作證業務。
 - (八) 辦理臺灣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學金請款核撥業務。
- 三、臺綜大國際學院籌備
- (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通識講座：2 月 20 日、22 日主題「美食與農業文化」；3 月 6 日、8 日「台灣民主化」；3 月 22 日「性別與移工」；3 月 29 日「公共衛生」。
 - (二)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學院規劃英語授課暑期學校計畫，已於 102 年 03 月 12 日課程上線，海內外學生可於籌備處建置之網站查詢所有開設課程大綱與教學內容，預計 102 年 4 月 1 日開放線上報名。
 - (三)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學院規劃英語授課暑期學校計畫，第一波文宣摺頁已製作完成，並於杜拜的 Going Global 國際教育會議、香港的 APAIE 2013 年會中，向姊妹校宣傳。目前正擬定下一波宣傳策略。

◆文學院

一、榮譽榜暨人事異動

- (一) 中文系鄧宇晴同學榮獲 101 學年台中市模範生獎勵。
- (二) 中文系(含進修學士班)同學參加第 30 屆大中盃比賽，榮獲羽球團體組第三名。
- (三) 中文系進修學士班廖彥筑同學參加第 30 屆大中盃比賽，榮獲男子組羽球單打冠軍。
- (四) 中文系進修學士班同學參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球賽，榮獲男籃第三名。
- (五) 外文系林建光副教授參加「全國大專校院 101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榮獲男子組團體冠軍。

二、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 (一) 王明珂院長於 2 月 21-25 日赴日本出席由長崎大學主辦之「A comparative Study on Movement and Memory in Japan and China」國際研討會。
- (二) 本院邀請大陸地區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社會學系)菅志翔教授於 2 月 18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擔任本院訪問學人，並參與「中臺灣環境、人類生態與社會文化變遷：臺灣中部人文生態環境與流域變遷之研究」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 (三) 中文系邀請德國萊比錫大學柯若樸教授於 2 月 20 日至 4 月 8 日期間擔任該系訪問學人。
- (四) 外文系、台文所與本校人社中心於 2 月 22 日共同主辦「文化再現與環境意識」整合型計畫讀書會。
- (五) 外文系於 3 月 7 日承辦國科會經典譯注「人文藝術與社會環境系列演講」之一，主題為「美國都市生活經驗的啟發《偉大的城市誕生與衰亡》」，邀請東海大學建築系關華山教授擔任主持人，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吳鄭重副教授擔任主講人，並由東海大學建築系郭奇正教授擔任討論人。
- (六) 外文系於 3 月 8 日主辦「生涯規劃」系列演講，邀請畢業系友李姿樺(現職新加坡商惠普台灣分公司商品規畫管理師)主講「外文女孩前進上海灘—科技業外派工作實錄」。

- (七) 外文系於3月13日協辦「文化再現與環境意識之台灣音樂(舞)劇初探系列講座」,邀請雞屎藤新民族舞團陳慧勻總監和許春香團長擔任講座,主題為:「風土與民眾—雞屎藤新民族舞團《府城三部曲》與《府城小封神》裡的府城在現」。
- (八) 外文系於3月14日承辦國科會經典譯注「人文藝術與社會環境系列演講」之二,主題為「教與學:學校教育的目標與重建《一個稱為學校的地方》」,邀請台中教育大學林彩岫教授擔任主持人,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系梁雲霞副教授擔任主講人,並由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黃淑苓教授擔任討論人。
- (九) 歷史系於3月2~4日至新竹辦理霞喀羅古道古道田野教學。3月23~25日至屏東辦理浸水營古道生態與歷史田野教學。
- (十) 圖資所蘇小鳳所長、宋慧筠助理教授及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賴苑玲教授帶領學生前往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臺北美國學校與清華大學圖書館等地,進行教學及「資訊素養教育」課程參訪。
- (十一) 語言中心持續邀請專業老師於2013年春季開設「全民英檢中級寫作口說班」、「生活英語會話班」、「職場英語會話班」、「新式托福聽力口說班、寫作文法加強班」、「多益聽力閱讀初級、進階班」、「德語 Level 1~5 班」、「日語 Level 1 班」、「法語 Level 1~2 班」、「西班牙語 Level 1 班」、「韓語 Level 1~2 班」等推廣課程。

三、專題演講:中文系3次、外文系4次、歷史系5次、圖資所2次、台文所2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獎譽事項:

- (一) 生技所楊長賢教授榮獲國科會101年度傑出獎。
- (二) 森林系顏江河副教授執行環保署辦理101年度「環境綠化育苗計畫」,執行成績經評定為優等。
- (三) 全國大專校院101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生機系黃國益助理教授及生管所蔡必焜副教授榮獲男子甲組團體冠軍;動科系白火城教授及生管所蔣憲國教授榮獲壯年組團體季軍。
- (四) 陳樹群院長協助指導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師生參加2013臺灣國際科展(TISF),工程學獲大會二等獎及出國備選代表、醫學與健康學獲大會四等獎。
- (五) 農業試驗場張騰維技士獲選為本校102年優秀公教人員。

二、國際學術交流及外賓參訪:

- (一) 102年3月12日貴州水土保持訪問團蒞院訪問。
- (二) 102年3月13日泰國湄洲大學農資院長率團蒞院訪問。
- (三) 102年3月22日吉林水土保持訪問團14人蒞院訪問。

三、近期召開重要會議紀要:

- (一) 2月26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本院系所及學程之課程相關議案,並將結果送校課程委員會。
- (二) 3月18、19日示範昆蟲學系個資清冊盤點作業。
- (三) 3月22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審查「金鑰獎」推薦案。

四、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3月11日起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擬升等、改聘及初聘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送審申請案共16件,辦理外審作業中。
- (二) 配合學校個資認證導入作業,列出本院盤點清單初稿。
- (三) 101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申請補助4人,每位補助設備費10萬元。
- (四) 3月22日由各受評鑑系所回覆本年度教師評鑑名單,並辦理後續事宜。

- (五) 3月22日彙整2013年第13屆國際學生高峰會名單，以辦理遴選作業。
- (六) 本院教師申請特聘教授，收件日至3月29日。
- (七)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有關本院初審類科收件日至4月15日。

◆理學院

一、本院召開重要會議：

- (一) 102年2月20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
- (二) 102年2月23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
- (三) 102年2月25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議。
- (四) 102年3月18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為減緩本院支援全校性教學，教師教學負擔過重問題，已於2月5日完成向校級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爭取1名專任教師員額之薪資聘任12名為上限之兼任教師。本院並於2月20日召開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全數分配予各系。
- (二) 本院101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已於2月啟動，目前系所已完成本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校對作業。另為組成101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本院各領域已於3月15日推薦二名校外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之教授名單送院長核示，已完成徵詢委員同意，擬定於5月上旬完成評鑑作業。
- (三) 配合計資中心推動教學研究單位導入「個人資訊管理制度」，於本年2月起由院擔任窗口負責與系所連繫工作，依循計資中心規劃之時程表進行相關作業。目前已於3月14日辦理院辦公室個資盤點清冊作業，另系所盤點作業部分，由本院資工系擔任教學研究單位個資盤點演示之種子系所。
- (四)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各系所新聘教師申請，本院已於2月25日召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完竣；各系所提送擬新聘及升等教師申請外審資料及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本院已簽奉校長核示圈選完竣，外審資料共5案，件數25件，已於3月21日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中。
- (五) 101學年度學生傑出「金鑰獎」推薦作業，本院已於3月18日召開主管會議審議完竣，相關資料已於3月19日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 (六) 化學系主任及資工系主任任期將於102年7月31日屆滿，系主管選薦委員會刻正公開徵求推薦系主任候選人作業中。

三、榮譽事項

化學系鄭萃助教，配合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擔任本院101年種子系所代表，負責盡職、蔚為表率，學校頒發表揚狀1紙，特予表揚。

四、國際學術交流

- (一) 資工系詹進科教授於3月2~7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yber Security, Cyber peacefare, and Digital Forensics」會議。
- (二) 國際處廖思善國際長於3月3~8日赴阿聯大公國-杜拜參加「Going Global 2013」會議。
- (三) 化學系李茂榮教授兼理學院院長於3月5~8日赴新加坡參加2013質譜國際會議。
- (四) 國際處廖思善國際長於3月10~12日赴香港參加「APAIE 2013亞太教育者年會」會議。

五、專題演講(102年2月4日至102年3月24日)：

興理講座1次、化學系7次、物理系4次、應數系暨統計所2次、資工系1次，共15次。

◆工學院

一、人事異動及榮譽榜：

土木系高書屏副教授獲頒測量工程獎章並當選中國測量工程學會第42屆理事長。

二、召開之重要會議：

- (一) 2月22日召開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工學院遴選辦法」。
- (二) 2月25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系所「10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異動追認案」及「102學年度擬新增、異動之課程案」。
- (三) 3月21日召開101學年度第3次「學術委員會」，討論「金鑰獎」及「斐陶斐榮譽會員」推薦案。
- (四) 3月15日召開高性能纖維與紡織技術討論會議。
- (五) 3月21日電機資訊學院籌設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辦理公聽會、員額及空間分配等事宜。
- (六) 3月26日召開工學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聘之特聘教授。

三、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為感謝資深教師多年來教學研究工作之辛勞，特於3月12日邀請屆滿30年、20年及10年資深優良老師假本校盛宴餐廳餐敘。
- (二) 3月20日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理工學院院長Dr. Steven L. Crouch蒞院參訪。
- (三) 土木系於3月20日辦理2013台灣工程計算力學暨邊界元素法研討會。
- (四) 配合「行政院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第2項「高性能紡織與纖維基礎技術」，擬成立專責「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推動相關人才培育、研發創新、與產業聯結等工作。目前該中心業經工學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會議討論，另規劃整合校內相關系所開設紡織科技學程以培育相關領域人才。
- (五) 規劃辦理「綠色科技創新創意競賽」，邀請全國高中以上學生組隊參加以環保生態與節能減碳新興技術應用概念之創意競賽。
- (六) 將於暑假期間籌辦夏日大學，規劃邀請姐妹校學者到院開設學分學程，並鼓勵本院系所同學選讀。
- (七) 本年度繼續辦理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成果競賽及研究生論文競賽。

◆生命科學院

一、榮譽榜暨人事訊息：

- (一) 102年3月1日起聘溫福賢副教授擔任生科系副系主任。
- (二) 生科系陳子文技士榮獲本校102年優秀公教人員。
- (三) 102年3月8日起新聘向雨彤小姐為行政辦事員，協助學位學程、研究中心等相關工作。
- (四) 本院第九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11人名單：李德章委員、吳金洌委員、胡念台委員、施明哲委員、許文輝委員、陳全木委員、陳良築委員、陳健尉委員、楊秋忠委員、葛其梅委員、潘榮隆委員。

二、近期重要會議及工作紀要：

- (一) 102年2月20日召開本院101學年第二學期院務座談會。
- (二) 教師聘任暨升等：

1. 102年2月21日召開101學年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生化所擬新聘胡念仁博

士為專任助理教授案。

2. 3月11日彙齊102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著作送審作業申請，計6案分別為新聘專任助理教授1案(生化所)、升等專任教授4案(生科系、生醫所、基資所)及升等專任副教授1案(生科系)，依程序由院長、校長圈選外審委員後寄送，預計一個月內完成。

(三) 系所主管會議：

1. 101學年度第7次會議已於102年2月21日召開，通過本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102年新增公用儀器「冷光影像擷取系統」管理要點、成立本院專書獎勵初審機制專案小組、修正本院共用場地使用須知部分條文、訂定生科大樓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

2. 主管臨時會(第二次)：為審核生科系博士後研究詹博兆申請國科會10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業於3月12日完成書面審議。

3. 101學年度第8次會議已於102年3月21日召開，通過102年度講義印製費分配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定期評估、成立「生命科學院個人資訊管理制度推動工作圈」。

(四) 課程：本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及醫科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已於102年2月21日順利召開。並於3月5日召開本院101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

(五) 教師評鑑：3月8日已彙齊各系所提報101學年度作業相關表單，3月15日公布評鑑小組名單，受評教師送審資料請各系所於4月15日前彙齊。

(六) 102年3月19日進行個人資料保護輔導員訪談。

(七) 特聘教授：為辦理102學年起聘推薦案初審作業，初估本院7位特聘教授(含院長)任期將屆滿，已依本院辦法規定完成委員遞補，3月20日彙齊推薦案相關資料，訂4月8日召開本院遴選委員會議審查。

(八) 102年3月21日召開20週年院慶籌備委員暨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九) 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

1.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3月5日以校名義函請中國醫藥大學就中止合作事宜正式函復，3月6日獲中國醫藥大學函復，本院已再函復。

2.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3月2日召開第一次學術交流座談會，決議成立四個研究團隊。

3.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3月12日獲教育部要求補列支援系所師資，已增列本院生科系、生化所、分生所、生醫所最新專任、兼任師資名單至計畫書，補正資料於3月14日交由校企組以掛號寄送教育部相關單位。

三、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一) 院專題講座：101學年第二學期規劃13場次，全數均已申請本校通識自主學習認證，其中6場次除列為公務員終身學習認證外、3月8日起並依聽眾需求增列為全國教師進修認證，已自2月22日起舉辦，3月22日為第三場次，本院已依SOP辦理相關宣導在案。

(二) 因公出國：專任教師102年出國參與會議或學術研究累計8人次。

(三) 各系所活動：

1. 分生所：102年3月14-15日協辦台灣質譜學102年度教育訓練課程。

2. 生化所：102年3月4日舉辦新竹工研院、同步輻射中心企業參訪活動。

四、生命科學大樓管理：102年2月一樓公共區域大掃除、3月4日辦理公用教室設備說明會、3月12日生科大樓頂樓防漏工程審查會議。

◆獸醫學院

一、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獸醫教學醫院與加特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由檢驗科陳文英老師為計畫主持人。
- (二) 獸病所接受澳洲雪梨大學獸醫系大五學生 Ms Wan Yi Lin 同學至本所實驗室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自 102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4 日止，共計 28 天。
- (三) 獸醫學系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 (四) 獸醫學系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五) 獸醫教學醫院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六) 獸醫學系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國際交流會議甄選「國際交流學生」。
- (七) 獸醫學系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主任導師會議。
- (八) 獸醫教學醫院辦理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102 年臺中市動物之家醫療及防疫專業服務」計畫。
- (九) 獸醫學系於 102 年 3 月 7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 (十) 獸醫學系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
- (十一) 獸醫學院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二、國際交流：

- (一) 獸醫學系黃鴻堅教授於 102 年 2 月 20~27 日自費前往日本東京參加” The 4th Joint Workshop of Veterinary Sciences” 研討會。
- (二) 獸醫學系王孟亮教授於 102 年 2 月 21~28 日自費前往日本東京參加” The 4th Joint Workshop of Veterinary Sciences” 研討會，並參訪山口大學、日本大學獸醫系等。
- (三) 微衛所徐維莉老師於 102 年 2 月 21~25 日共 5 天前往日本參加 The 4th Joint Workshop held by the United Graduate School of Veterinary Science 研討會。
- (四) 大陸浙江大學動物科學學院杜愛芳副院長等 3 人，於 10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至本校參訪進行學術活動交流。

◆管理學院

一、召開重要會議：

- (一) 2 月 21 日舉行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議。
- (二) 2 月 27 日舉行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 (三) 2 月 27 日舉行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
- (四) 3 月 13 日舉行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二、重要工作：

- (一) 1 月與美國紐約 Fordham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簽訂 MOU。
- (二) 3 月 6 日邀請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顧問溫院長演講與訪視本院目前推動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成果。
- (三) 企管系於 3 月 4 日由喬友慶老師帶領學士班「國際企業管理專題」課程學生前往元大寶來證券企業參訪。
- (四) 企管系於 3 月 19 日邀請技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巧玲管理師演講，講題：「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兩岸員工特質與價值觀比較」。
- (五) 財金系於 2 月 18 日由楊東曉老師帶領「企業營運實務研討」課程學生前往中國上海「環旭電子」、「廣達」、「大潤發」、「旺旺集團」、「達芙妮」、「怡利電子」進行企業參訪。
- (六) 財金系於 3 月 11 日邀請中央大學財金系教授陳鴻毅演講，講題：「Does Revenue

Momentum Drive or Ride Earnings or Price Momentum」。

- (七) 運健所於3月8日召開2013年國際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研討會籌備會議。
- (八) 資管系於3月18日假本系226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逢甲大學講座教授張真誠蒞臨演講，講題：「中國餘數定理在資訊科技之應用」。
- (九) 行銷系於2月20日邀請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陳俊竹博士演講，講題：「行銷幸福與健康的產業－觀光」。
- (十) 行銷系於3月19日，邀請美國林氏諮詢公司林英祥總裁演講，講題：「Forecasting New Product Sales Volume at Different Price Levels Prior to Launching.」。
- (十一) EMBA於3月2日邀請優人神鼓創辦人兼藝術總監劉若瑀演講，講題：「優人神鼓」。
- (十二) EMBA於3月20日由紀志毅執行長、李超雄老師帶領101級企業領袖組學生前往日本明治大學見學暨企業參訪。
- (十三) 科管所於3月4日由陳明惠所長邀請日本學者Professor Noriko Taji(Hosei University, Japan)、Dr. Tomoyo Kazumi (Senshu University, Japan)演講，演題：「Japan's Entrepreneurial Environment」、「SME policy and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 (十四) 科管所於3月8日由所長陳明惠教授帶領碩二學生共23人至台南大學科管所、台鹽公司文創園區及、南科管理局進行參訪。
- (十五) 會計系於3月22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張清福教授演講，講題：「An Introduction to R」。

三、師生榮譽：

- (一) 財金系葉宗穎助理教授獲101年度管理學院「研究績優教師獎」。
- (二) 行銷系渥頓教授榮獲本校101學年度「特聘教授Ⅲ」，俾自102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

◆法政學院

一、重要會議：

- (一) 2月21日召開本院101學年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
- (二) 2月27日召開本院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議。
- (三) 3月8日召開本院101學年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

二、榮譽榜暨人事異動

- (一) 國務所碩士生—林奕燊考取101年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台中市)。
- (二) 國務所林怡潔助理教授辦理育嬰假。

三、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 (一) 3月13日辦理「2013國際政治經濟學大師講座暨學者論壇」—學者論壇活動。
- (二) 3月14日辦理「2013國際政治經濟學大師講座暨學者論壇」—師生座談會暨國際交流合作座談會活動。
- (三) 3月11日法律學系辦理台中律師公會學術交流籌備會議。
- (四) 3月15日法律學系辦理102學年度科技法律碩士班招生複試。
- (五) 3月15日-4月15日法律學系蘇義淵助理教授至北京人民大學講學。

四、專題演講

- (一) 3月6日教研所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政策研究所葉連祺副教授，講題內容應用知識探勘於教育領導研究。
- (二) 3月13日教研所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詹盛如副教授，講題內容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Challenges for Internationalizing Higher Education in East Asia。

- (三) 3月14日國務所辦理「2013國際政治經濟學大師講座暨學者論壇」專題演講。
- (四) 3月14日國政所邀請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淺田正彥教授蒞臨所上，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日華平和條約と日中共同声明の国際法的解釈：日本最高裁の戦争賠償判決を兼ねて」。
- (五) 3月14日國政所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山本武彥教授蒞臨所上，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Build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East Asia: Japan's strategy and Its Dilemma between Bilater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 (六) 3月18日法律學系辦理演講：我的為人處事原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榮周董事長。
- (七) 3月20日國政所邀請日本慶應大學總合政策學部加茂具樹教授蒞臨所上，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日本對中國外交的轉折點」。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一、執行中區職訓中心第1季職前訓練-商業類「財會稅務人員精修班」，契約總價金95萬1,380元整。本班目前招生中，並於3月16日參加「興大就業博覽會」進行招生，將於3月25日開訓。
- 二、製作台中市政府勞工局-101年度職業訓練班(一)委託案-102年度後續擴充計畫-「農特產品加工釀造實務班」、「雲端運算應用人才培訓班」及「旅遊業人才培訓班」契約書，預計3月底前完成並送至勞工局。
- 三、廣宣102上半年中區職訓中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電動機車維修保養實務班」、「流行利智財實務班」，將於4、5月開課，目前招生中。
- 四、規劃中區職訓中心102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公關整合行銷訓練班」、「財務報表分析與運用實務班」、「紀錄片剪輯製作班」、「專利智財授權與管理實務班」、「電動機車維修保養實務班」等共計13班。
- 五、申請中區職訓中心102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義大利咖啡、健康輕食班」、「公關整合行銷訓練班」、「資訊安全管理訓練班」…等共41門課程，已完成TIMS線上提案作業，3月底前發文至中區職訓中心。
- 六、申請中區職訓中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連鎖加盟業展店暨經營管理學程，目前正在審核中。
- 七、規劃中區職訓中心委外訓練案-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醫事護理家事類課程。
- 八、規劃中科管理局102年度「光電及太陽能類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計畫」企業訓練需求調查，目前共計10家廠商回覆。
- 九、辦理台中市政府勞工局102學年度第1學期勞工大學教學平台事宜，目前正在招生中。
- 十、「第二屆國家訓練品質獎」報名事宜，3月14日已將報名表與評核資料膠裝成冊，並附佐證光碟片寄出。
- 十一、配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102年度下半年申請補助課程前置作業，聯繫授課教師、場地及經費編配、訓練計畫表等相關表件資料彙整填報事宜。
- 十二、2月上旬提報25門短期課程。含提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課程)送交校內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將於近期公告。其中提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審查之課程將依規定於核定補助公告後再進行廣宣作業，自辦課程則於校內審查通過後即開始招生。
- 十三、101學年度第2學期樂齡大學課程規劃聯繫授課教師與招生，已於102年3月5日開訓，將於102年6月27日結訓。
- 十四、規劃連絡102年第一季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工作坊講者與經費核銷、報名資訊相關事宜。
- 十五、提升勞工基礎數位能力研習計畫：短期基礎電腦實題課程已於2月26日投標，預定於

3月下旬公告優勝廠商，預估4月上旬決標。

十六、接洽文官學院課程相關課程班數分配事宜。

十七、102年上半年核定課程：「多媒體網頁設計班」進行招生廣宣作業，將於4月15日開班，6月10日結訓。

十八、101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18位學生復學：中文系5位、外文系2位、歷史系2位、會計系0位、企管系7位、生管系2位。

十九、101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1144位學生註冊：中文系232位、外文系253位、歷史系93位、會計系10位、企管系239位、生管系238位、文創學程79位。

二十、102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招生考試，核定名額為240名，其中中文系40名、外文系60名、文創學程48名、產業經營學程45名、生管學程47名；並於102年3月8日召開第一次新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十一、雲平樓持續提供校外單位租用，持續創造租金收益。

二十二、清潔外包工作持續進行，以提供穩定、優質的教學研究空間及場地租借服務。

二十三、承辦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績優學生獎勵申請作業完成。

二十四、積極規劃雲平樓廁所修繕工作。

◆圖書館

一、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 參考資料庫採購

完成2013年SCI、SSCI、endnote等20種參考資料庫之請購及招標案，包括開通、驗收、外幣結匯、付款核銷等作業，並更新電子資源系統相關設定，以利師生查詢與利用。

(二) 辦法/規則修訂

1.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為提升服務品質，維護良好的閱讀環境，本館閱覽規則業經第3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新增校外人士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卡片遺失收費規定；修正讀者證件若轉借或交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依本館違規處理辦法處理等。

2.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為符合全校師生教學研究需求，本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業經第3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各修正條文除熱門預約書縮短借期規定於102年4月10日開始生效外，其餘條文自即日起開始實施，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校外人士借書證辦理，本館得視情況調整發證數量。

(2) 熱門預約書縮短借期規定，即讀者於借書當下，如系統發現此書尚有其它讀者預約，借期一律縮短為14日，圖書借出後才被其它讀者預約，則不縮短原借書者借期。

(3) 提高專任教師借書冊數為60冊；研究生借書冊數為50冊；大學部學生借書冊數為30冊；校友及退休人員提高借書冊數為10冊。

(4) 偷竊及毀損圖書資料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5) 已預約圖書如被列入教授指定用書或有其它必要情況時，本館得取消讀者之預約。

(三) 校史資料數位化

持續進行校史重要影像數位化工作，向體育室商借54至86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活動照片並完成掃描，共計3,432筆。

(四) 教師研究績效獎勵著作徵集

持續與研發處合作，透過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徵集申請研究績效獎勵之教師授

權其著作全文典藏於機構典藏系統，本年度共取得全校 215 位教師 543 篇文章之授權。

(五) 資訊服務

1. 完成「全校軟體保管系統」、「西文核心期刊問卷調查系統」、「急編圖書申請系統」等系統移植作業以及備份機制之建置，妥善管理並保護圖書館資訊化系統後端紀錄，確保系統穩定運作。
2. 圖書館無線網路服務的 SSID 已於二月初統一為「NCHU-WIFI」，原有 SSID「NCHU-WIFI-LIB」停用，此項變動校內教職員生及校外讀者皆適用，降低讀者使用無線網路服務時的困擾。

(六) 出版中心業務

完成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作業實施要點」及出版品相關申請資料，本要點於 102 年 2 月 6 日經出版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業經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七) 校外合作

1. 申請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申請，本年計有文學院、管理學院與法政學院三位教師提出申請，計畫書已於 2 月 27 日前順利提出，希望經由老師與圖書館的合力規劃，計畫得以順利通過。
2. 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工作
 - (1) 辦理「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第二年教育部補助款結案事宜、101 年結案報告與 102 年計畫書撰寫。
 - (2) 102 年 1 月 28 日參加聯盟第 38 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 101 年活動成果摘要報告。

二、推廣活動

(一) 美國留學講座

與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合作，於 2 月 27 日由美國在台協會提供專題演講及一對一個人專屬的留美諮詢，為本校師生提供最權威、最正確及最即時的留美資訊與申請訣竅，計有 44 位師生參與。

(二) 館藏資源教育訓練

於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舉辦館藏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含 WOS 資料庫、Endnote 資訊管理工具、CNKI 資料庫、Cambridge 電子書等，校內教職員共計 42 名參加。

(三) 台灣文學外譯圖書巡迴書展暨講座

為推廣台灣文學走向國際，本館與國立台灣文學館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作舉辦台灣文學外譯圖書巡迴書展暨講座，本次展出 33 本英、法、德、日、韓等不同語言之台灣文學譯本。

(四) 「102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書展」

與人事室合作於 10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102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書展」。

(五) 名人講座

3 月 25 日於 7 樓國際會議辦理名人講座，主講人為知名主持人 Janet (謝怡芬)，講題：做自己的鍊金術士，時間：13:00-15:00。

(六) 「中西方女性物理大師紀念特展—吳健雄院士與居禮夫人」

與物理系於 3 月 14 日至 3 月 28 日合作舉辦「中西方女性物理大師紀念特展—吳健雄院士與居禮夫人」，展出 26 幅吳健雄院士與居禮夫人生平事蹟之大型海報及精選書展，並於 3/15 辦理紀念講座，邀請「吳健雄傳」及「楊振寧傳」的作者江才健

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吳健雄百歲的科學歷史和文化意義，同時於 3/20 放映居禮夫人影片，介紹居禮夫人傳奇的一生，且多媒體中心也展出台灣女性物理學家相關紀錄片，供同學於館內觀賞，讓校內師生了解二位物理大師對世人的貢獻及學術影響力。

(七)「總圖通閱真便利-校友證舊卡免費換新卡活動」

為提升校友服務品質，本館與校友中心合作於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總圖通閱真便利-校友證舊卡免費換新卡活動」。

(八)「系所圖書資源採購說明會」

為使本校各系所單位同仁瞭解圖書資源(含圖書、期刊、教授指定用書、教科書等)之採購與核銷流程，本館於 3 月 27 日(三)上午十時假三樓多媒體中心舉辦「系所圖書資源採購說明會」，歡迎各位師長或業務承辦同仁踴躍參加。

三、服務統計

(一) 館際複印/借閱

1.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向外館申請影印資料/借閱圖書計有 226 件，外來申請件計 283 件。

2 Rapid ILL：向會員館提出西文期刊複印申請計 79 件，會員館向本館申請件計 238 件。

(二) 教授指定用書服務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指定用書服務申請件計有 29 門課程 193 種書刊資料，並自 2 月 18 日起提供同學在修課學期於館內閱覽使用。

◆體育室

一、教學研究

(一) 2 月 1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

(二)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人工輔選。

(三) 3 月 14 日參加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座談會：補休假期擬於 103 年 4 月 1、2 日(補運動會 102 年 11 月 2、3 日)及 4 月 3 日(補校慶 102 年 11 月 1 日)。

(四) 3 月 18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退選事宜。

二、競賽活動

(一) 2 月 23 日參加 102 年度正興城灣盃第二次籌備會議。

(二) 3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男子慢速壘球錦標賽開打。

(三) 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男子排球錦標賽開打。

(四) 本校學生代表隊參加 102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各項資格賽成績表：

日期	隊伍	項目	成績	備註
102.03.18~ 102.03.21	網球代表隊	一般個人雙打	第 1 名	晉級會內賽
		一般混合組	第 2 名	晉級會內賽
		一般團體組男子網球	第 5 名	晉級會內賽
		一般個人雙打		晉級會內賽
102.03.20~ 102.03.21	桌球代表隊	一般團體組男子桌球	第 3 名	晉級會內賽
		一般團體組女子桌球	第 3 名	晉級會內賽
		一般個人雙打	第 2 名	晉級會內賽
		一般個人單打	第 6 名	晉級會內賽
		一般個人單打	第 7 名	晉級會內賽

三、場地器材

- (一) 3月2日至3月3日本校外文系借用體育館、籃球場辦理大英盃競賽。
- (二) 3月9日至3月10日羽球場借用中華希望羽球協會辦理第二屆希望盃羽球賽。
- (三) 3月10日體育館B1綜合球場借用中華民國動作障礙學會舉辦中區帕金森氏症病友會講座。
- (四) 3月11日體育館東側磁磚及石塊掉落，目前將該路段及網球場東側路口封鎖，預計3月23日進行部分敲除工程。
- (五) 3月14日安裝羽球場抽風扇及健身房吊扇。
- (六) 3月15日至3月17日大專排球聯賽使用B1綜合球場。
- (七) 3月20日參加溫室氣體盤查輔導教育訓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一、2~3月「核酸定序」服務量965個樣品，收入19.2萬元，1~3月累積服務量1708個樣品，收入34萬元。2月「蛋白質譜鑑定分析」服務量15個樣品，收入2.7萬元，1~2月累積服務量36個樣品，收入6萬元。2~3月「走入式生長箱」服務量14人間次，1~3月累積服務量19人間次。102年度起加裝電錶，改依實際用電度數計算收費，1~3月累積收入4萬元。
- 二、2~3月審理本校「輸入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訂購及檢測共16瓶，1~3月累積30瓶。審理本校「動物實驗申請案」19件，1~3月累積29件。審理本校「基因重組實驗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案」9件，1~3月累積21件。
- 三、2月5日轉知及公布校內相關單位，有關行政院疾病管制局「涉及使用或產出可供生物武器或RG3以上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基因工程實驗或研究計畫」之標準作業流程。
- 四、2月6日辦理「人體試驗：受試者保護協會」於102年3~6月開設「IRB專業教育訓練」共12場次，提供本校師生報名參加。
- 五、2月6日召開本校申請「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2年第1次計畫統整會議，擬定年度工作時程，彙整「幹細胞及再生醫學、檢驗及醫材產業、作物及花卉產業、畜禽產業」四大領域自籌款之經費分配。3月18日召開暑期課程協調會議，彙整各領域繳交暑期課程「開班計畫書」、「教學大綱」等資料。本年度排定開設跨領域高階課程6門、幹細胞及再生醫學8門、檢驗及醫材產業7門、作物及花卉產業8門、畜禽產業12門（總計41門課）。3月底由生科中心統一辦理開課行政程序。
- 六、2月8日辦理台中榮民總醫院於102年3月17日舉辦「人體試驗講習班」，提供本校師生報名參加。
- 七、2月8日刊登徵才資訊於人事行政局、國科會網站，擬新聘一名執行頂尖計畫專案專任助理研究員。2月26截止收件。3月15日召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議，審查應徵者資格，推薦2名至系教評會續審。3月22日召開系教評會，決定人選及辦理外審。
- 八、2月19日派員參加教育部於102年3月8日舉辦之「人體研究倫理及大學設置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機制」研習會。
- 九、2月19日轉知及公布校內相關單位，有關行政院疾病管制局訂定之「微生物實驗室消防與地震防護標準作業規定範本」可供參考。
- 十、2月20日辦理農委會來文，並彙整本校「101年動物實驗申請監督報告」繳交農委會。
- 十一、2月21日辦理生科中心所屬教師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申請」共8件。
- 十二、2月23日辦理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已於102年2月22日生效，公告校內相關單位遵守。

- 十三、2月25日召開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102學年度執行委員會議。
- 十四、2~3月辦理生科中心102年度評鑑工作，3月15日將評鑑資料彙整完畢繳交研發處，預定4~5月接受研發處及評鑑委員實地查核本中心。
- 十五、3月7日轉知及公布校內相關單位，有關行政院疾病管制局編訂「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
- 十六、3月18日協助國際事務處邀請之德國姐妹校 康斯坦茨大學校長、副校長及國際長等外賓蒞校參訪本中心。
- 十七、3月19日於中心5樓會議室舉辦全校「個人資訊盤點演示」觀摩訓練場次。
- 十八、3月21日召開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議」。
- 十九、3月28日召開102年召開本校執行國科會「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第2次計畫主持人會議。
- 二十、3月辦理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暨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102學年度招生工作，分別錄取6及8名，公告4月18~26日接受報名，5月20暨24日口試。
- 二十一、3月22日召開生科中心102年度第1次「系級教評會」會議，審查「頂尖計畫專案教師續聘；中心專任研究人員教師續聘；與中研院、國衛院、成功大學、中正大學合聘教師；新聘頂尖計畫專案助理研究員；新聘兩名業界專業授課教師」共8案。

◆奈米科技中心

- 一、1月21日、23日，舉辦寒假「AFM 原子力顯微鏡訓練課程」，訓練人數共5人，讓學員密集上課及更多時間接觸與熟悉儀器，以利學員熟能生巧獨立操作儀器。
- 二、1月22~24日、2月5~7日，舉辦101年寒假高解析度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兩梯次訓練課程，訓練人數共10位學員，讓學員密集上課及更多時間接觸與熟悉儀器，以利學員熟能生巧獨立操作儀器。
- 三、1月23~24日，本中心博士後研究員陳建宇至彰化出席參加皮托科技所舉辦之數值軟體研討會，對本中心檢測及學術研究數據能提供更準確的服務。
- 四、1月24日舉辦101年寒假三次元奈米級拉曼磷光共軛雷射顯微光度計(3D-NanoFider)訓練課程，訓練人數為5位學員，讓學員密集上課及更多時間接觸與熟悉儀器，以利學員熟能生巧獨立操作儀器。
- 五、1月25日舉辦儀器說明會，包含多功能掃描探針顯微鏡ICON(新購儀器)、高解析度穿透式電子顯微鏡(HR-TEM)、三次元奈米級拉曼磷光共軛雷射顯微光度計(3D-NanoFider)、倒立式雷射掃描式共軛焦顯微影像系統(LSCM)，邀請業界與學界的人員共襄盛舉，拓展核心設施的服務與功能。
- 六、1月28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中通過本中心所提之未來規劃案與學術發展方向，並整合校內單位貴議中心之貴重儀器管理系統。
- 七、1月28日本年度期末檢討會議，針對過去一年作檢討，並對未來的一年有新的期許。
- 八、1月28、29、31及2月4、5日，派員參加BS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共計40小時，並獲執照，未來將協助中心內部個資管理系統導入與協助稽核校內各單位之管理系統。
- 九、核心實驗室為了讓新購置儀器AFM-ICON能有更好的掃描環境及檢測品質，於2月5日購置並安裝儀器罩，以求完善服務品質。
- 十、達興材料公司於2月7日完成與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簽署之產學合作合約簽核程序，後續由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簽核完後，雙方各執一份留存。
- 十一、御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正中經理於02月23日蒞臨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參訪、洽談

檢測及後續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十二、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成員章懿霈於2月27日至工業技術研究院參加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廠商交流會，了解奈米標章驗證執行狀況及最新制度內容，並與相關奈米標章廠商交流，推廣實驗室驗證方針及服務能量。

◆計算機及網路資訊中心

一、軟體服務之加強

- (一) 完成101學年第2學期網路預選、初選、加退選及權限選課。
- (二) 完成10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報名系統。
- (三) 完成單一簽入系統之同步網路組簡訊系統資料。
- (四) 完成新春團拜報到抽獎系統並匯整人員名冊。
- (五) 完成學務處勞作教育獎學金批次轉檔作業程式。
- (六) 進行學研網開發及測試與課程地圖改版。
- (七) 建置社團護照管理系統。
- (八) 建置註冊組成績相關功能及權限。
- (九) 建置UTF8資料庫系統測試。
- (十) 建置國際事務處之「獎學金申請系統」與「國際招生系統」網站。
- (十一) 建置二代健保相關作業與線上請修案件作業系統。
- (十二) 匯整並建立資料同步機制於點名系統。
- (十三) 進行教務處批次程式轉換至新平台。
- (十四) 新增成績催缺通知系統。
- (十五) 校園儲存雲(i興雲)系統截至102年3月11日為止，已有4023個曾登入的帳號，648個帳號曾上傳檔案，總上傳檔案數為126789個，使用了404.18GB的硬碟空間。
- (十六) 教育機構防洩漏個資掃描平台至102年3月12日為止，連線單位總計有320個帳號可使用該平台，其申請檢測之網站經審核後，計有99個網站可使用該平台進行個資檢測。申請檢測次數共計187次，經檢測後，有128次的檢測作業偵測相關個資內容(身份證、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及使用者自訂關鍵字)存在。
- (十七) 教育機構網站弱點掃描平台截至102年3月12日為止，連線單位總計有110個帳號可使用該平台，其申請檢測之網站經審核後，計有780個網站可使用該平台進行弱點掃描作業。申請檢測次數共計1,170次，經檢測後，有27,915個疑似弱點存在。
- (十八) 協助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電腦化工作，102年2月1日至3月15日之申請工作單數量為：工作單88張；工作項目116項。

二、其他

- (一) 完成Office 2013、學術研發服務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網頁美工設計畫面。
- (二) 完成新春團拜拍攝、影片後製精華影片製作與片頭特效設計。
- (三) 102年2月21日辦理個資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參加人數計25人。
- (四) 102年3月4日舉辦校園重大/緊急事件簡訊通報系統教育訓練，本系統授權單位派業務負責同仁出席參加。
- (五) 102年3月5日~3月6日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暨盤點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175人。
- (六) 102年3月5日~3月7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案例宣導，參加人數計165人。
- (七) 因應本校參與試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管道推行書面審查電子化計畫」，本中心主動協助各連線高中提升書審資料上傳頻寬。截至102年3月13日已有22所與區網直接連線之高中職已有21所達雙向頻寬50Mbps以上。

◆師資培育中心

- 一、向教育部申請 102 年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及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 二、3 月 6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政策研究所葉連祺副教授，講題內容應用知識探勘於教育領導研究，地點在社管大樓 747 室。
- 三、3 月 8 日召開 102 學年度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3 月 11 日公告教育學程申請簡章，3 月 15 日辦理申請教育學程說明會，並辦理樂為夫子座談會，讓學生瞭解當老師的甘苦。
- 四、3 月 11 日蔡文榮老師帶領修習英文科教學實習之教育學程學生至市立爽文高中進行教學觀摩。
- 五、3 月 27 日吳政憲老師帶領修習歷史科教學實習之教育學程學生至苗栗高級農工進行教學觀摩。
- 六、3 月 13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詹盛如副教授，講題內容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Challenges for Internationalizing Higher Education in East Asia，地點在社管大樓 747 室。
- 七、實習輔導組於 3 月 6 日為實習教師辦理返校座談，內容瞭解實習輔導業務及各師資生實習概況。
- 八、教師近期校、內外服務：
 - (一) 3 月 15 日 白慧娟老師參加 102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會議。
 - (二) 3 月 19 日許健將老師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 K-12 年級課程體系指引草案擬議研究中區諮詢會議。
 - (三) 3 月 24 日王俊斌老師參加國科會教育研究機構、研究政策、品質指標建構等專案會議。
 - (四) 3 月 26 日 梁福鎮及白慧娟老師至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參加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六次審議會。

◆校友中心

- 一、校友服務：
 - (一) 校友證免費申請，即享有各項校友優惠。可使用通訊申請或委託代辦，不用本人親自到校友中心辦理，詳見網址 <http://alumni.nchu.edu.tw/alumnipass.asp>。累計近 7 年，統計至 3 月 15 日已有 9,411 位校友辦證。
 - (二) 即日起至 8 月底止辦理校友「興得通」免費換新證活動，推動校友一卡通行的服務優惠及措施。
 - (三) 持續以校友通訊網提供並 Email 給校友，校內最新資訊及徵才訊息，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累計共 5 則。
 - (四) 去年七月開始寄送生日賀卡給本校傑出校友，除祝賀生日外，也聯繫校友情感，加強傑出校友對學校之向心力，目前已發出 90 件賀卡。
- 二、校友活動
 - (一) 2 月 19 日校友總會假本校盛宴餐廳，由林萬年理事長邀集校長、林副校長及校友會、校友中心新舊幹部及同仁辦理餐敘，作雙方業務交流及運作發展方針討論。
 - (二) 2 月 23 日本校澳門校友會成立典禮，由林俊良副校長及校友總會林萬年理事長赴澳門參加，約有一百名中興大學的校友參加，場面盛大。林副校長並於會中向校友們佈達校務發展概況，及學校未來努力方針，期望能得到海外校友資源的贊助及支持。
 - (三) 2 月 24 日本校台北市校友會舉行「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本校由徐堯輝副校長、校友總會林萬年理事長、劉欽泉教授列席指導，約有 60 名校友參加，並於 3 月 31 日進行理事長改選，由華南金控董事長王榮周學長接任會長。

- (四) 2月24日本校高雄市校友會舉行「102年新春團拜暨健行活動」，本校由陳吉仲主任秘書、本中心許英麟組長列席指導，參加人數約400名，活動後由羅悅美會長招待餐敘與本校師長進行交流聯誼。
- (五) 2月26日與生發中心合辦就業講座，邀請美國華盛頓校友會王思齊校友返校演講，題目是「從冷門學生到熱門行業」，地點為：圖書館7F第一會議室，參加人數為66人。
- (六) 3月2日本校校友會與台北大學校友會合辦「102年新春團拜聯歡大會」，參加人員約500人。
- (七) 3月13日美國南加州校友會蔡志亮校友及上海華東校友會李政宏副理事長蒞校拜訪，並與校長討論各地校友會協助校務發展之事宜。

三、校務基金與募款

102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捐款總額為3,570,990元，其中供行政單位之用為1,002,770元(28.08%)，學術單位之用363,000元(10.17%)，供懷璧計畫之用1,503,000元(42.09%)，供助學功德金及獎學金之用為668,780元(18.73%)，其他之用為33,440元(0.94%)。

四、引薦校友資源協助校務發展或產學合作

3月15日由香港校友會趙達衡會長及溫耀光校友捐獻十萬港幣成立基金，提供校內教師赴港和香港校友及大學進行合作交流之用。

五、行政服務：

「99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100學年離校前問卷調查」已於2月25日提供釋出資料給各系所承辦人，供系務發展及評鑑使用。

◆藝術中心

- 一、為提升藝文風氣，102年2月5日至3月3日舉辦「散澹胸襟-黃雲溪書畫展」。此次展出作品皆為黃雲溪老先生近年創作菁華。黃老先生為溥心畬大師之學生，曾捐贈大批珍貴字畫予本中心典藏。2月21日舉辦開幕式，場面熱絡，並有台中市警察局刁建生局長等貴賓親臨祝賀。
- 二、為推廣藝術收藏及藝文風氣，擬於明年安排「興大教職員收藏特展」(名稱暫定)，目前正在聯絡校內藝術收藏豐富之同仁，。
- 三、為展現藝術推廣成效，凡藝術家蒞本校展覽，除利用電子問卷統計參觀者之屬性外，並於展覽結束後彙編成成果資料予藝術家，內容包含專輯光碟、會場全覽、開幕DVD、參觀同學心得、問卷調查結果、展覽期間來賓蒞臨參觀照片、各界賀詞等，頗受展出藝術家肯定。
- 四、為增進興大師生及社區民眾對互動式數位藝術的認知，3月起每週二、三、四於圖書館一樓大廳舉辦「普普數位-10分鐘的藝術」展。
- 五、為提升藝文風氣，3月28日至4月28日舉辦「書藝想像-柳炎辰書法攝影展」。此次展出作品皆為柳老師近年創作菁華。3月30日舉辦開幕式，場面熱絡，並有台中市蔡炳坤副市長、文化局曾能汀副局長等貴賓親臨祝賀。
- 六、「327地震」對本中心造成若干災情：閱覽室書櫃幾乎全倒，天花板掉落，並有漏水現象。目前正修復中。
- 七、為推廣書法藝術，於3月中旬應弘道書學會邀請，參與國父紀念館「海峽兩岸四老書畫遺墨展」展出。本中心提供陳其銓先生之典藏作品前往參展。
- 八、為落實及持續推動藝文風氣，擬規劃明年相關展覽檔次，日前已完成安排作業的檔次如下：國際版畫巡迴展(展品由全國大學藝文中心協會提供)、謝明鋁(水彩)、蔡榮祐(陶藝)、林漢鼎(木雕)。

九、本中心主任於3月16日應邀參加文化部「國家攝影博物館專案評估」第二場座談會。主持人為興大校友暨資深攝影家莊靈先生。與會人士包括台中市文化局葉樹姍局長、資深攝影家董敏先生。董先生亦是興大校友。上述兩位校友的攝影作品，本中心皆有典藏。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1、2月資源回收合計11.94噸，佔廢棄物總重15.63%，回收金額總計43,182元。
- 二、102年1月兼任助理申請93件、專任助理申請81件、博後研究申請5件，共計179件；另於2月兼任助理申請72件、專任助理申請30件、博後研究申請4件，共計106件。
- 三、1月2日至2月28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0.1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 四、1月2日至2月28日為落實機關綠色採購登錄及確認作業，第一類指定採購項目之採購案件共計333件，業經環安中心掃描登錄於本中心網站，以供各單位查詢。
- 五、1月2日至2月28日為落實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具運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毒化物聲明單送經環安中心印發管制卡者，共計有85件。
- 六、1月31日委請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寶之林清運且進行校園閒置腳踏回收再利用，共計約有25台。
- 七、1月31日及2月23日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請購更新作業，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14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或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以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共計寄送15封通知信。
- 八、2月4日至22日，開放102年度第一次實驗室廢液線上填報，需申請「化學品管理系統」帳號方得填寫，並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送本中心存查，已於3月4、7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農大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各系所，分別清運實驗廢液至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3.801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 九、2月26日為配合本校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沙盤推演、風險評估等訂定控管作業流程。
- 十、2月27日至3月11日於校內成功媒介4瓶管制藥品供有請購需求的教師使用，以發揮源頭減量、資源共享之效。
- 十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資料顯示：本校102年度迄今(截至102年3月12日)之第一類指定採購項目的採購總金額為1,382,772.00元，綠色採購比率為93.00%，已達教育部、環保署所訂定之90%預期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

- 一、2月27日召開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課程新增及刪除科目。
- 二、2月27日召開惠蓀講座審查會議，審議本校各單位提送之演講者名單。
- 三、3月4日召開通識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格；審議通識課程新增及異動科目；討論通識課程兼任教師徵聘相關事宜。
- 四、3月28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新聘教師徵選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
- 五、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從2月25日起至3月22日止共計辦理38場活動，總參與人次約442人。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一、重要會議
 - (一)3月4日召開計畫召集人會議，討論各整合型研究計畫執行與規劃。
 - (二)3月21日召開學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102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人社領域卓越教學與研究計畫、本中心延攬客座人員(國外研究員)與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

- (三) 3月26日召開中台灣數位人文中心建置規劃委員會議，審查102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人社領域數位典藏計畫。

二、學術活動

- (一) 執行教育部「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計畫(SHS)---中臺灣區域推動中心」計畫，於2月23日舉辦「跨科際教育研討會暨工作坊：跨科際教育與傳播」，邀請SHS計畫總主持人陳竹亭(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林照真(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副教授)、蔡明燁研究員(英國里茲大學傳播研究所)進行研究分享。
- (二) 與文學院、歷史系於102年3月1日共同舉辦『中臺灣歷史人文講座暨座談』(第一場)，邀請古道專家楊南郡博士發表演講，講題：「浸水營古道」。
- (三) 執行教育部「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計畫(SHS)---中臺灣區域推動中心」計畫，於3月11日舉辦102年教育部「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徵件說明會」，邀請SHS計畫課程平臺主持人林從一(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簡介說明。
- (四) 整合型研究計畫於3月13日舉辦「文化再現與環境意識之台灣音樂(舞)劇初探系列講座」(第一場)，邀請陳慧勻(雞屎藤新民族舞團總監)、許春香(雞屎藤新民族舞團團長)發表演講，講題：「風土與民眾—雞屎藤新民族舞團《府城三部曲》與《府城小封神》裡的府城再現」。
- (五) 整合型研究計畫與本校文學院、歷史系於3月14日共同舉辦「2013臺灣史前文化與南島民族系列講座」(第一場)，邀請劉益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發表演講，講題：「歷史延續性—從史前到文字歷史」。
- (六) 整合型研究計畫與本校文學院、歷史系於3月21日共同舉辦「2013臺灣史前文化與南島民族系列講座」(第二場)，邀請劉益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發表演講，講題：「存在他者記憶的人群—以Favalang人群為例」。
- (七) 3月27日邀請馬戎(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布朗大學社會學博士，現為本中心客座研究員)發表專題演講，講題：「漢族與少數民族—中國社會的二元結構：如何理解中國大陸的民族格局及其對臺灣族群問題的啟示」。

三、延攬學者：

獲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補助，延攬柯惠敏博士於102年4月起進駐本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一年，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 一、102年度辦理本校技術授權案件11件，授權金收入為5,850,153元。
- 二、102年截至目前申請案件為28件，獲證件數37件。
- 三、102年2月1日~3月20日期間，處理本校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合約書共計22件，今年度累計達37件；協助辦理102年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簽約事宜，累計產學合作合約書達4件，先期技術移轉合約書達3件。
- 四、102年截至102年3月20日，1月底本中心校本部育成進駐企業共計17家(進駐坪數447坪，進駐率100%)，中科育成4-5F進駐企業共計17家(進駐坪數688坪，進駐率100%)，總計35家。
- 五、本校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102年2月1日~3月20日期間，受理場地租借(校內、外)收入17場次，收入共計53,036元；102年度累計場地租借(校內、外)32場次(96小時)，收入總計154,896元。
- 六、辦理102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專案計畫)簽約事宜，並提供相關資料予老師參考。
- 七、為促進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產學交流，於102年2月5日於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舉辦「精密機械產業創新發展趨勢分享與技術交流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針對台灣目前創新技

術與日本「2012 精密機械 JIMTOF 大會」中所呈現之研究發展趨勢進行演講，總計共 93 人出席參加，現場互動熱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歷次執行情形彙整表（至第 375 次止）：**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安</p>	<p>344 次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345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文弘道樓管委會通知相關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興建期程甘特圖詳如附件。</p> <p>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 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簽核中）。</p> <p>總務長補充報告： 本案為配合委員可開會時間，所以較原訂時程延誤一個月，目前預訂 10 月 22 日進行建築師審查。</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9 月 8 日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10 月 23 日召開建築師遴選作業。</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11 月 7 日與評選第一優勝廠商議約。</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經現場觀看，除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未搬離外，其餘皆已搬離。 二、經詢問辦公室人員，圖書資訊研究所將於 99 年 2 月搬遷，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預定於 12 月底前搬遷。 三、人文大樓 12 月 9 日召開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2 月 14 日訂約。12 月 22 日提送初步規劃設計資料送審(呈核中)。</p> <p>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完成植栽測量、工程地質鑽探、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修訂。</p> <p>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 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初步規劃設計，規劃面積比原核定面積增加 4,593.29 平方公尺，將去函教育部報請核備。</p> <p>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之「30%規劃設計報告」於 99 年 4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並於 5 月 4 日轉送工程會續行審議。 二、修正之都市設計審議圖說於 99 年 4 月 29 日函送市府審查。</p> <p>353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30%規劃設計圖說於 99 年 5 月 20 日經公共工程會如數核列通過，並轉呈行政院核定中。 二、都市設計圖說依市府都審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修正通過。</p> <p>354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30%規劃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5 月 20 日函文本校原則同意，6 月 3 日行政院核復，6 月 17 日教育部核定。 二、「都市設計審議資料」業經台中市政府 7 月 6 日核定。 三、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樹木移植作業協調會。 四、99 年 7 月 29 日召開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會。</p> <p>357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99 年 8 月 18 日規劃設計報告書已獲審查認可。 二、99 年 8 月 27 日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 三、99 年 9 月 15 日提送工程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目前初稿簽核中。</p> <p>358 次會議執行情形： 99 年 10 月 26 日建築工程開標，由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95,360,000 元整得標。</p> <p>359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99 年 10 月 26 日由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295,360,000 元得標，預計 100 年 1 月份動土。 2. 機電工程： (1)99 年 11 月 12 日機電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2)99 年 12 月 8 日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修正預算書圖呈核中。 (3)預計 99 年 12 月下旬辦理上網公開招標。</p> <p>360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100 年 1 月 24 日開工，目前進行弘道樓拆除作業。 2. 機電工程： (1)100 年 1 月 13 日機電工程開標，由穗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56,760,000 元。 (2)配合建築工程施工進度，預計 4 月底開工。</p> <p>361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 (1)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樹木移植作業於 100 年 3 月 3 日申請停工。 (2)人文大樓樹木移植於 100 年 3 月 5 日起已移植 16 棵，尚有 11 棵因原預定移植地點(社管院)不同意接收，已洽請劉東啟教授另覓移植地點。 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進度，預計 4 月底開工。</p> <p>362 次會議執行情形：</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1. 舊弘道樓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完成拆除。</p> <p>2.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實際進度 0.77%，樹木移植作業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4 月 28 日科博館屈博士辦理 2 處試坑調查，預定 5 月 6 日前可完成。</p> <p>363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本案業已於本（100）年 4 月 30 日完成基地樹木移植工程；同年 5 月 5 日完成遺址試坑調查。5 月 6 日由校長主持開工動土典禮。</p> <p>2. 本工程疑似遺址經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100 年 5 月 24 日函覆本校復工；目前進行點井降水工程施作及開挖前置作業。</p> <p>3.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實際進度為 0.93%，機電工程預定於 6 月 7 日開工。</p> <p>36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預定進度為 6.11%，實際進度 6.21%；目前進行地下室結構施工工程。</p> <p>2. 機電工程： 目前實際進度 1.73%，接地線施作已完成，餘配合建築標施作中。</p> <p>365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 目前進行地下室結構施工工程；預定進度為 11.29%，實際進度 10.86%，落後原因為 8 月份鋼筋工不足，現已改善。</p> <p>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作，目前進行閥基水箱連通管施作。</p> <p>366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 截至 11 月 7 日止，工程進度為 14.2%。現正進行地下室頂板組立鋼筋工程。</p> <p>2. 機電工程： 進行地下 1 樓柱牆配管、給水、高壓電管過牆預留套管施作。</p> <p>36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 (1)截至 12 月 19 日止，已完成地下室結構。目前進行 1 樓結構體灌漿前查驗工作。工程進度為 18.97%。 (2)本工程於 12 月 12 日召開校內工程督導會議。 (3)12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蒞校進行本案工程查核。</p> <p>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現正進行 1 樓柱內配管，實際進度為 2.86%。</p> <p>36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已完成二樓結構體，實際進度 24.93%，預定 101 年 2 月 9 日四樓灌漿。</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 3F 牆度配管，實際進度 3.43%。</p> <p>2. 建築工程：已完成二樓結構體，實際進度 24.93%，預定 101 年 2 月 9 日四樓灌漿。</p> <p>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 3F 牆度配管，實際進度 3.43%。</p> <p>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已完成 5 樓地板，截至 3 月 12 日止預定進度 30.8%，實際進度 29.9%。</p> <p>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進行 5 樓配管施工。</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完成六樓地板灌漿。預定 101.4.18 七樓地板灌漿。預定進度 35.47%，實際進度 35.96%。</p> <p>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4F 清管、6F 柱牆配管、B1F 變更打鑿配管配線。</p> <p>37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截至 5 月 29 日完成七樓結構體及八樓地板灌漿，101.5.28 四樓 3D 鋼網牆噴漿。預定進度 42.64%，實際進度 42.66%。</p> <p>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4F3D 牆配管 3F 照明消防配線及 2F 緊急照明、空調室內機電源配線、弱電、視聽預留管拉水線。</p> <p>372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 截至 10 月 3 日已完成結構體，101.10.1 組立 1F 窗框及 2~4F 外牆防水施工。預定進度：56.68%，實際進度：54.49%。</p> <p>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9F3D 隔間牆配管、鋼構區排水吊管配管、管道間給水下水管閥件安裝、管道間污排水立管配管、7F 室內配線及 B1F 弱電引進管配管。</p> <p>373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截至 11 月 23 日外牆防水完成，101.11.26 進行北向欄杆組立。預定進度 62.2%，實際進度：58.5%。</p> <p>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6F~7F 線槽架設、污排水吊管配管、雨排水吊管配管、消防火警系統配管、8~10F 消防栓箱組立、10F 室內配線。預定進度 20.67%，實際進度：17.19%。</p> <p>37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建築工程：101 年 12 月 21 日進行外牆水泥砂漿打底工程；截至 12 月 25 日外牆防水完成。目前進行 7F 至 10F 室內粉工程。預定進度 59.16%，實際進度為 59.98 %。</p> <p>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9F 至 10F 線槽架設、</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污排水吊管配管、兩排水吊管配管、8F 室內插座配線 10F 室內配線。預定進度 22.53%，實際進度：18.25%。</p> <p>375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工程：截至 102 年 2 月 4 日 進行 3F 及 4F 地磚施做及部分外架拆除。預定進度 63.86%，實際進度：70.28 %。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電氣室配電盤底箱組立、污排水吊管配管、各樓層給水下水管二次側配管、9F 室內不鏽鋼給水吊管配管、10F 室內配線、8F、9F 地板出線口埋設配管。預定進度 24.26%，實際進度：20.98%。
<p>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p>	<p>346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p> <p>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生科院： 依校長 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總務處規劃時程及進度辦理發包工作。 二、社館一館及植化館拆除，現有單位安置於理工大樓一節，密切與生科院協商中。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植化館拆遷及合理安置於舊理工大樓乙節，請生科院與工學院先行協商，再擇期請校長出面解決。 二、98 年 10 月 7 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完成，再拆遷社管一館。 三、經盛副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會勘「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若不拆除社管一館，恐將影響該大樓興建。為安置工學院之需求，再與工學院協商使用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 四、人文大樓已配合修正興建期程。 五、人文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相關預定期程表，詳附件。(第 41、42 頁)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生科院：</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已依本校會議決議轉知生科系規劃中。</p> <p>工學院：</p> <p>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請總務處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p> <p>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p> <p>總務處：</p> <p>一、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惠蓀堂地下一樓空間使用協調會」作成結論：於「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期間，由工學院暫時借用惠蓀堂地下一樓部分空間，俟該大樓興建完成再搬遷歸還。</p> <p>二、98 年 11 月 16 日已上簽圈選評選委員，待評選委員確定後即排定會議審議招標文件。</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工學院：</p> <p>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總務處營繕組在案。目前配合總務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作業中。</p> <p>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p> <p>生科院：</p> <p>98 年 11 月 19 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成立「因應應用科技大樓興建需搬拆空間專案小組」，成員共計 10 人，由林副院長金和擔任召集人，生科系林主任幸助擔任執行長，歷經 3 次會議，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相關規劃及經費預估，並於 12 月 21 日簽請校方補助經費在案。</p> <p>相關經費需求如下：</p> <p>一、生命科學館現有設備及硬體設施資產總金額為 35,275,300 元，無法再使用或報廢設備金額 14,506,900 元(41%)，搬遷可再利用設備金額 20,768,400 元(59%)。</p> <p>二、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需求 6,480,000 元。</p> <p>三、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需求 31,616,609 元。</p> <p>四、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需求 22,719,530 元。</p> <p>五、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及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共計 60,816,139 元。</p> <p>惟規劃過程中，有幾項尚待解決之問題，擬請校方協助之事項如下：</p> <p>一、「大型發酵槽」設備，基於體積及重量考量，擬安置於舊理工大樓 101 室之空間，惟目前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中，為配合應科大樓興</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建時程，爰請總務處協調，以利本院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及搬遷作業。</p> <p>二、理工大樓原以教室為設計主軸，本院搬遷至原行銷系空間主要用途為實驗室及飼育室，其樓層地板承重力是否足夠需求(概估約 344.9kg/m²)，擬請營繕組評估建築本體結構之承載能力，以及是否有補強之必要，以維護未來使用師生之安全。</p> <p>三、由於理工大樓屋頂之承載能力不足、且光照不佳，生命科學館旁之溫網室擬規劃搬遷至生科大樓樓頂，擬請營繕組依消防及建築相關法規儘速委託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配合相關搬遷作業期程。</p> <p>總務處：</p> <p>一、98年11月27日會同行銷系及生科系到舊理工大樓現場查勘，與兩單位協調搬遷、騰空事宜。配合搬遷預算列在99年度，已請搬遷單位開始規劃進行預備工作。</p> <p>二、「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訂於12月29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審議招標文件。</p> <p>350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工學院：</p> <p>一、應用科技大樓遴選建築師公告已在1月19日上網公告，3月2日截止收件，預定3月3日召開資格標，3月4日進行建築師評選。</p> <p>二、至社管一館機械系及醫工所空間安置問題，於99年1月21日由蘇副校長召開之「應用科技大樓第5次籌建會」中已作成「與建築師研究保留社管一館建築物與新建工程之相容性」之決議。</p> <p>生科院：</p> <p>一、有關溫室部份，原校長裁示，可由生科中心規劃於防檢疫大樓9樓；99年1月11日生科中心楊主任邀集院長、生科系主任及生科系相關教師討論可行性。因防檢疫大樓9樓已設計規劃屋頂，無法改建成生科系需求之自然採光溫室，且後續生科系無力負擔龐大之維持費用，因此生科系不建議建置於此。依此，已於99年1月13日隨同生科中心楊主任向校長報告，並獲得校長同意將溫室興建於生科大樓頂樓。</p> <p>二、99年1月22日總務處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會議中結論摘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位於舊植化館周邊溫室之搬遷位置，經校長裁示改設於生科大樓頂樓。 2. 經評估結果，溫室設置地點如改設於應科大樓內將可節省學校經費支出。 3. 因應科大樓遴選建築師已上網公告，將於99年3月4日進行建築師評選，俟建築師遴選完成後，再與有關單位(工學院)及建築師商討應用科技大樓是否增建一層樓分配予生科院及相關事宜。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4. 生科系將與本案承辦人員陳雅芳小姐，依生科系所提方案，重新擬定舊植化館搬遷之期程，並請於期程內完成搬遷，俾利應科大樓之開工興建。</p> <p>總務處：</p> <p>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師評選已訂於 99 年 3 月 4 日辦理。</p> <p>二、生科系與營繕組承辦人就植化館搬遷期程規劃中。</p> <p>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工學院：</p> <p>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規劃案，經於 3 月 4 日遴選結果由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後，本院業於 3 月 11 日召集進駐單位與建築師事務所團隊舉行溝通座談會。</p> <p>二、目前該建築師事務所團隊正一一與進駐單位討論個別需求與空間規劃中。</p> <p>總務處：</p> <p>一、植化館搬遷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 勞務採購簽辦中，待奉核後即上網辦理公開招標。(預計 3 月 29 日上網、4 月 8 日開標)。</p> <p>二、應用科技大樓： 已於 3 月 18 日完成議價事宜，待簽核後即與事務所完成簽約事宜。(近日事務所已密集和使用單位開會討論，待討論後擇日召開審查會再做全面檢討)。</p> <p>生科院：</p> <p>一、99 年 1 月 22 日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p> <p>二、99 年 1 月 27 日生科系召開第一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規劃暫時搬遷舊理工大樓空間規劃與所需經費。</p> <p>三、99 年 2 月 2 日生科系召開第二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並訂定搬遷時程。</p> <p>四、99 年 2 月 9 日生科系召開第三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p> <p>五、99 年 3 月 2 日生科系召開第四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p> <p>六、99 年 3 月 23 日蘇副校長與生科系主任協商植化館搬遷事宜。</p> <p>七、99 年 3 月 30 日營繕組邀請生科系主任參加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協商會議。</p> <p>八、99 年 4 月 8 日生科系邀請蘇副校長蒞臨生科系舉行植化館拆遷座談會。</p> <p>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工學院：</p> <p>一、4 月 14 日召開第七次籌建會議，各進駐單位與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團隊就進駐樓層及空間規劃需求進行進一步溝通。</p> <p>二、會後 4 月 23 日及 28 日建築師均依各單位意見一次一次傳送修正後建築平面圖給各單位確認。</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三、另為植化館及社管一館拆遷空間安置事宜，4月22日蘇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生科系、機械系、醫工所及通訊所，召開舊理工大樓空間分配協商會議，目前正進行空間分配規劃中。</p> <p>生科院：</p> <p>一、依據347次會議執行情形總務處報告第二點，98年10月7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行銷系空間包括理工大樓一樓、二樓及三樓空間。</p> <p>二、鑒於理工大樓建築結構及使用執照問題，99年4月22日總務處召開理工大樓空間分配會議，建議於應科大樓增建十樓作為植化館永久搬遷使用，及於應用科技大樓頂樓增建溫室作為植化館溫室永久拆遷使用。在此前提下，生科系同意暫時搬遷至理工大樓行銷系空間，並同意將原分配予生科系之理工大樓三樓空間由工學院機械系使用，及一樓空間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p> <p>三、植化館溫網室暫搬空間，目前校方仍未有結論，懇請校方協助解決，以免影響師生之教學研究。</p> <p>總務處：</p> <p>一、應用科技大樓目前仍在進行基本設計，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預計於5月14日前提出。</p> <p>二、舊理工大樓已委請長億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預計99年12月完成搬遷。</p> <p>353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一、應用科技大樓：</p> <p>(一) 已於99年5月14日提出基本設計圖說，使用單位書面審查中。</p> <p>(二) 30%規劃設計圖說已於6月2日函送教育部，6月4日送台中市都發處辦理都審。</p> <p>二、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p> <p>建築師密集與使用單位討論，進度順利，預計6月中旬提出相關發包圖說，7月初可上網公告招標。</p> <p>354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一、應用科技大樓：</p> <p>(一) 「30%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23489號函)復：原則同意地下一樓，地上十樓，金額6億2千萬元。</p> <p>(二) 「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經台中市政府於7月14日召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議通過。</p> <p>(三) 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於7月2日即積極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p> <p>二、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p> <p>(一) 詹億彰建築師7月5日提送預算書、圖，因修正部分圖說，</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7月9日退還事務所重新修正。</p> <p>(二) 7月20日詹億彰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提送修正後資料，惟因預算超出原編列經費再次退回修正。</p> <p>(三) 7月28日再次提送修正後之發包圖說及預算，經審查有部分小缺失已請詹億彰建築師事務所修正，於7月30日修正完成到校。目前預算書初稿審核加會使用單位中，預計8月下旬上簽辦理招標事宜。</p> <p>357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一、舊理工大樓整修案，99年9月21日開標結果流標，第二次招標文件簽核中。</p> <p>二、應用科技大樓目前尚在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9月底建築執照將送台中市政府審查。</p> <p>358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應用科技大樓</p> <p>(1) 99年10月26日上網辦理公開閱覽，期限99年10月27日至11月5日(含民眾意見送達時間)。</p> <p>(2) 99年11月9日土木工程上網公告，預計12月6日截標，12月7日開標。</p> <p>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p> <p>(1) 99年10月7日第2次招標，因廠商價格未進入底價而廢標。</p> <p>(2) 99年11月8日第3次招標，因廠商價格未進入底價而廢標。</p> <p>(3) 99年11月10日上簽辦理第4次招標。</p> <p>359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工程於99年12月7日完成發包，由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397,900,000元得標。</p> <p>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99年11月30日由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以16,890,000元得標。</p> <p>360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目前進行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p> <p>(2) 機電工程：預計於3月9日辦理預算檢討。</p> <p>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p> <p>(1) 建築工程：目前工程進行內部庫板隔間。</p> <p>(2) 水電工程：目前配合使用單位整理安裝實驗室等相關設備。</p> <p>(3) 預計100年3月17日完工。</p> <p>361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p> <p>目前工程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完成，100年3月16日興亞營造以興工字第100031602號來函要求近日將依契約進場施作安全圍籬。</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2) 機電工程： 100年3月16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預算協調會議」，會議中請使用單位列席，並請建築師說明預算調整之理由及機電設計之範圍。</p> <p>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目前正進行水電工程施工，及配合使用單位整理安裝實驗室等相關設備。</p> <p>362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目前工程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完成；安全圍籬施作工程，俟植化館、社管一館及溫室搬遷完竣後，立即通知承包商施作。 (2) 機電工程：100年4月27日簽奉核准（1000051565號），依教育部核定之金額招標，已發函通知建築師修正預算書後再辦理招標。</p> <p>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 (1) 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業已整修完竣。 植化館及社管一館搬遷工程進度達99%。</p> <p>363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因植化館、社管一館搬遷工程因電話線路及網路工程尚未完竣，搬遷暫緩。 2. 植化館雞舍擬搬遷至舊遺傳中心，因土木系、理學院、機械系、化學系等單位不同意，目前協調動科系提供場所支援。 3. 溫室搬遷工作俟農藝系植栽移植完成後，再行搬遷。 4. 機電工程部分：建築師於100年4月29日來函；本案機電工程部分需經費為：1億3,227萬9,369元；本校於100年5月27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經費協調會議。因變壓器容量偏高，並於100年6月1日召開用電需求檢討會議，會議結論目前簽核中。</p> <p>364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植化館原使用單位已搬遷完畢。社管一館搬遷工程因舊理工大樓3樓部份機電施工缺失尚未完成改善，俟缺失改善完成後再進行搬遷。 2.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 a.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業於100年7月29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儀式。 b. 基地內溫室拆遷工程預計8月23日完成。 (2) 機電工程： 招標文件等相關資料業於100年07月18日至7月22日辦理公開閱覽，閱覽期間無相關回覆意見；擬於近期內上網公告招標。</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365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化館原使用單位已搬遷完畢。舊理工大樓部份機電施工缺失尚未完成改善。又因原設計總電源不足，需額外追加外線電源，已於 9 月 26 日提出預算書圖，擬另案辦理外線追加工程。 2. 應用科技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工程：基地內樹木移植預計 10 月 13 日可完成。本工程營造商(興亞營造)於 7 月 29 日向業管單位申報開工，惟所送資料-土方計算書尚需補正，開工報告尚未奉核准。 (2) 機電工程：預定於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辦理開標。 <p>366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化館搬遷至舊理工大樓工程已搬遷完竣。 2. 舊理工大樓部份機電施工缺失，廠商預計於 11 月 13 日前全部改善完成，屆時即可申報竣工。 3. 應用科技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科大樓基地樹木移植工程因管線穿越無法施工，目前停工中。 (2) 應科大樓機電工程於 11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業已通知設計單位檢討原因。 <p>36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化館各單位搬遷至舊理工大樓工程已搬遷完竣。 2. 舊理工大樓機電增設工程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竣工，訂於 12 月 23 日辦理驗收程序。 3. 應用科技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科大樓基地樹木移植工程因管線穿越無法施工，目前停工中。 (2) 機電工程因發包二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發函設計單位檢討原因。設計單位提出可減項約 644 萬，另建議依教育部所提每坪 1 萬 6 千元為基準，增編 1,732 萬元，編列預算金額為 1 億 2,588 萬 8 千元，招標檢討報告已簽奉核准，並於 12 月 19 日函知建築師調整預算。 <p>36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1 月 18 日機械系完成搬遷作業。 2.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2 次變更追加工作議價，目前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3. 應用科技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工程：基地內之舊植化館拆除作業為避免影響教學，已通知承包商於 101 年 1 月 18 日申報開工進行拆除，預定於開學前 2 月 12 日前完成拆除作業。 (2) 機電工程：業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上網公開招標，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開標。 <p>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已於 2 月 10 日竣工，建議解除列管。並將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案名修改為「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案」。</p> <p>2.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已完成舊建物拆除工作，目前進行工務所臨時水電，洗車台等設置。</p> <p>(2) 機電工程：目前製作合約書及清理圖面是否完整(清圖)，並要求廠商製作相關計畫中。</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辦理初驗。</p> <p>2. 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工程：目前進行點井抽水及表土清運，實際進度 1.22%。</p> <p>3. 機電工程：建築師已審查核對單價完成，目前製作合約書及設計圖面套繪作業進行中。</p> <p>37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完成初驗，並依現辦後續驗收程序。</p> <p>2.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101 年 5 月 28 日進行整地擋土柱護坡整治。中間柱及安全支撐設施計畫變更審查，目前預定進度 3.42%，實際進度 2.79%。</p> <p>(2) 機電工程：101 年 5 月 25 日材料型錄送審(接地材設備)及接地分項計畫書開工報告書人員申報資料來文，套繪圖面中。</p> <p>372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完成初驗，並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驗收合格，目前辦理結案中。</p> <p>2.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p> <p>已完成柱牆鋼筋綁紮及柱牆樑組模，目前進行樑、版鋼筋綁紮。預定進度：11.94%，實際進度 12.5%。</p> <p>(2) 機電工程：</p> <p>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進行 B1F 柱牆 1F 版配合建築電水空調配管。</p> <p>373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應用科技大樓：</p> <p>建築工程：</p> <p>截至 11 月 26 日已完成地上二層柱牆筋綁紮，牆組模。目前進行樑版鋼筋綁紮。預定進度 17.91%，實際進度 18.76%。</p> <p>2. 機電工程：</p> <p>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進行 3FL 版水電配管預定 101.12.1 澆置，預定進度：6.252%，實際進度：7.2%。</p> <p>37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應用科技大樓：</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1) 建築工程：截至 12 月 25 日已完成地上三層樑版鋼筋綁紮。預定進度 20.54%，實際進度為 21.65%。</p> <p>(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進行 3F 柱牆 4F 版管線配置，預定進度：8.46%，實際進度為 9.43%。</p> <p>375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 應用科技大樓：</p> <p>(1) 建築工程：截至 102 年 2 月 4 日完成 6F 底版模板組立，進行版筋綁紮。預定進度 24.86%，實際進度 26.72%。</p> <p>(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進行 5F 柱牆 6F 版管線配置，預定進度：11.79%，實際進度：13.13%。</p>
<p>98-353-A2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p>	<p>353 次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p> <p>35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一、已依本校第 21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簽呈奉核成立專案小組，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鄭學務長、盛總務長、蔡會計主任，財法系蔡惠芳老師、蔡岡廷老師及二位校外專家學者。</p> <p>二、已於 99 年 8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中委員提供多項處理方案供本校參考。會議決議由建築師依委員所提方案做檢討，並書面提列修正案內容，再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研討。</p> <p>357 次會議執行情形： 擬另簽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楊博翔建築師所提檢討原因及對策，召開研商會議。</p> <p>358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先完成建照請領後，依第一、二次招標內容，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p> <p>35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先完成建照請領後，依第一、二次招標內容，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目前建築師辦理建照申請程序中。</p> <p>360 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 1 月 19 日接獲建築師代領之建照及來函，並於 2 月 15 日簽准辦理第三次招標，預計於 3 月辦理招標程序。</p> <p>361 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 3 月 21 日已核准第三次招標，並於 3 月 23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於 4 月 21 日開標。</p> <p>362 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招標，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隨後召開協商</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會議，建築師允諾於一週內提出修正案送本校。修正案於 4 月 28 日收件，因附件不全，已請建築師補件中。</p> <p>363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辦理 2 次招標，未能順利完成發包，奉校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依前二次發包內容，重新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惟第 3 次亦無廠商投標。 2. 本處經召開協商會議，請建築師再次進行修正；100 年 5 月 17 日建築師提送第 3 次修正補件資料，目前陳請核示中。 3. 另本處於 5 月 24 日赴教育部請示，教育部建議應依合約書內容，請建築師無償設計，再重新招商。 <p>36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發包修正檢討會議，經使用單位同意建築師於 4 億 5 千萬預算額度內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並依會議決議：將建築、水電工程聯合承攬併案發包之方式陳報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師之發包修正案及報部函簽核中。 2. 100 年 7 月 26 日於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基地內發現「營埔遺址」，台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於 100 年 8 月 9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將建築基地五分之四面積全面辦理開挖清查。本案俟接獲台中市政府來函（會議紀錄）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p>365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發包修正會議，會議決議：同意建築師於 4 億 5 千萬預算額度內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並將建築、水電工程以聯合承攬併案發包之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 2. 另因基地遭遇頂橋仔遺址問題尚待處理，上揭事項暫緩報部。 3. 有關頂橋仔遺址挖掘部分現已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評估經費及期程。 <p>366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女生宿舍基地因發現頂橋仔遺址，有關遺址挖掘部份，已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基地遺址搶求計畫挖掘作業。</p> <p>367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女生宿舍基地因發現頂橋仔遺址，有關遺址挖掘部份，已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基地遺址搶救計畫挖掘作業。現地挖掘已於 12 月中旬完成，目前待回填及圍籬拆撤。</p> <p>368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發包修正研討會議，同意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將重新報部修正招標內容後再辦理發包作業。 2. 同年 7 月 26 日遺址試掘發現古文物。因遺址挖掘計劃期程難以掌握，於 9 月 5 日簽准暫緩預算書報部程序，俟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後方能辦理後續發包相關事宜。 <p>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遺址挖掘報告預定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完成後送文化局審查，依審查結果方得辦理後續事宜。</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掘評估報告目前已完成，將送台中市文化局審查，俟審查結果方能確定遺址影響範圍及是否辦理變更設計，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101 年 03 月 28 日建築師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本案將參照工程會委員建議以書面釋疑，4 月 6 日建築師來函，配合釋疑處理爭議調解案撤回。 <p>371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101 年 05 月 17 日方總務長請楊建築師到校會談，請建築師再檢討設計需求，以能順利發包為原則，且符合使用單位需求、新建後即可入住使用、不違反服務建議書構想書等契約條件、不需大幅修改建照資料等原則下，於二週內提修正大項資料說明，經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再提詳細發包圖說預算，並報教育部辦理後續招標程序。</p> <p>372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到校會談協商。 2.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召開協調會，當面告知建築師不再繼續契約之進行。該日下午尚德法律事務所即以書面函知建築師。 3. 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當日(101.09.18)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 <p>373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10.22 書面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公文。 2. 後續相關終止契約法律程序，已正式委託尚德法律事務所全權辦理。 3. 101.11.13 接獲建築師來函履約爭議調解標的改為第三期設計酬金。待工程會通知調解時間。 <p>37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10 月 22 日書面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公文。 2. 後續相關終止契約法律程序，已正式委託尚德法律事務所全權辦理。 3. 建築師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經二次調解會議後，目前等待工程會判決。 <p>375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書面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在案。另有關楊博翔建築師提出之履約爭議調解案，102 年 1 月 7 日接獲工程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 102 年 1 月 9 日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男女生宿舍後續事宜，會中決議修正構想書後重新招標。2 月 1 日研發處邀集學務處、總務處開會，會議決議：請黃義宏建築師修正構想書後，於 3 月上旬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送本校討論確認，並於 3 月中旬報教育部。
<p>100-371-C3 與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p>	<p>案由：擬與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以下簡稱 UP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372 次會議執行情形： UPM 正進行校內審查程序，俟該校回覆後即可完成郵寄簽約。</p> <p>373 次會議執行情形： 博特拉大學 12 月 15 日來訪，將攜合約來校。</p> <p>374 次會議執行情形： 博特拉大學 12 月 15 日來訪，將攜合約來校。</p> <p>375 次會議執行情形： 博特拉大學 12 月 15 日來訪並攜合約來校，將依對等原則確認本校簽約人。</p>
<p>101-372-C1 與德國 3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案</p>	<p>案由：本校與德國 3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敬請同意追認，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372 次會議執行情形： 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及康斯坦茨大學 2 校已完成 MOU 簽署，目前進一步討論交換學生附約；波昂大學合約內容酌修後即將完成。</p> <p>373 次會議執行情形： 康斯坦茨大學已完成 MOU 及交換學生附約簽署；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已完成 MOU，正進行交換學生附約內容協商；波昂大學先簽署意向書，MOU 內容商議中。</p> <p>374 次會議執行情形： 康斯坦茨大學已完成 MOU 及交換學生附約簽署；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已完成 MOU 簽署，該校表示無需另簽交換學生附約即可執行交換生計畫；波昂大學先簽署意向書，MOU 內容商議中。</p> <p>375 次會議執行情形： 康斯坦茨大學已完成 MOU 及交換學生附約簽署；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已完成 MOU 簽署，該校表示無需另簽交換學生附約即可執行交換生計畫；波昂大學先簽署意向書，MOU 內容商議中。</p>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101-374-B4 建請改善本校停車位不足問題案。</p>	<p>案由：建請改善本校停車位不足之問題，請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規劃改善方案。</p> <p>374 次會議執行情形： 停車位不足係全校性問題，改善停車空間需整體考量，目前已著手研擬方案。</p> <p>375 次會議執行情形： 停車位不足係全校性問題，改善停車空間需整體考量，目前已著手研擬方案。</p>